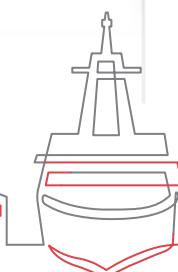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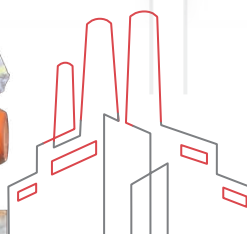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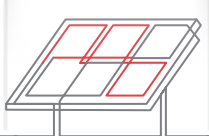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8)



提升韌力
放眼綠色未來

2024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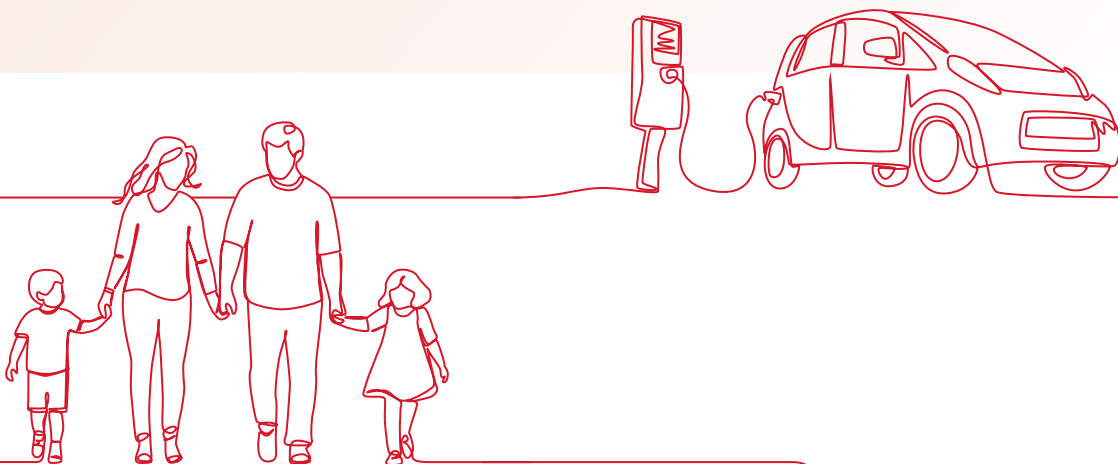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

於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超過593,000名客戶提供電力。自1890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支持社區減碳，為香港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出力。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港燈自1997年起一直維持99.999%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我們將繼續推動香港成為充滿關愛、可持續發展的低碳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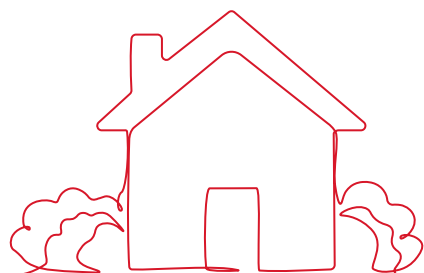


提升韌力 放眼綠色未來

年報封面設計展現了港燈電力投資如何致力加強公司韌力、構建綠色未來的願景，同時全力支持香港轉型為零碳社區的目標。

封面中的電池圖形，寓意港燈透過各項業務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延綿不斷的線條勾勒出香港地標，描繪公司在營運上的韌性，充分反映港燈在推動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肩負的責任，任重道遠。

目錄



2 表現摘要

業務回顧

- 6 董事局主席報告
- 9 長遠發展策略
- 10 一年概覽
- 行政總裁報告
- 14 業務回顧
- 23 可持續發展表現
- 34 財務回顧
- 37 獎項一覽

企業管治

- 42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48 合併董事局報告
- 51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72 風險管理
- 74 風險因素



19 多管齊下 加強電力系統抵禦極端天氣能力



29 打造綠色過渡性房屋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綜合損益表
-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1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1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6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7 財務狀況表
- 168 股本權益變動表
- 169 現金流量表
- 170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175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 17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17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 178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 179 企業資料
- 181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182 詞彙

表現摘要

財務

	2024	2023
收入	120.57 億港元	114.06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 億港元	28.3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總資產	1,184.99 億港元	1,185.40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港燈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業務



發電

3,083 兆瓦

發電容量

2023: 3,403 兆瓦

發電比例

68%

燃氣

2023: ~56%

32%

燃煤

2023: ~44%

674

(總發電容量 13.4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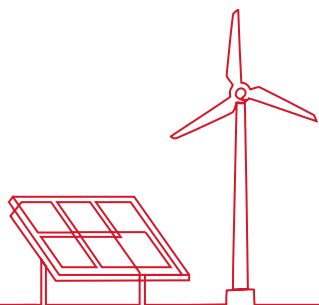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數目

2023: 543 (總發電容量 10.8 兆瓦)

~870 萬度電

客戶認購可再生能源
證書數量

2023: ~910 萬度電



顧客服務

593,000

客戶數目

2023: 589,000

>480,000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2023: >360,000

10,150 百萬度

售電量

2023: 10,040 百萬度

4.77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 5 分)

2023: 4.72



輸配電

>99.9999%

供電可靠度

2023: * >99.999% (** >99.9999%)

<0.5 分鐘

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

2023: * 3.4 分鐘 (** <0.5 分鐘)

* 包括定義為「主要事件日」的
2023年4月19日電力中斷事故。

** 按國際標準，剔除 2023 年 4 月
19 日電力中斷事故的數字。

7,047 公里

網絡長度

2023: 6,969 公里

業務回顧

加強韌力，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4年是港燈
邁向長遠零碳目標
的關鍵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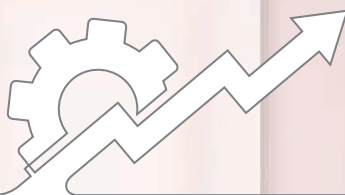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能源行業均面對來自極端天氣和更嚴格可持續發展要求帶來的雙重壓力。因應市場環境，港燈電力投資和全資附屬公司港燈遂致力提升電力基礎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

2024年是港燈邁向長遠零碳目標的關鍵時刻。我們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配合香港在2035年將碳排放量從2005年水平減半的目標，並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發電的願景。

新一台38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2在2024年3月落成啟用，將港燈燃氣發電的比例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70%。同時，為履行在2035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的承諾，我們將2台老舊的燃煤機組L4和L5退役，加上其他一系列措施，使港燈年度碳排放量較2005年基準年減少約40%。

本人很高興向各位匯報，港燈在2024年再次達到99.9999%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即每名客戶在年內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財務業績及分派

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表現持續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87億1,900萬元(2023年：港幣80億3,3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1億1,100萬元，與去年相若(2023年：港幣31億5,600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並將於2025年4月23日分派予在2025年4月10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3年：15.94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3年：32.03港仙)。

五年發展計劃進展

2024–2028年度發展計劃讓港燈進一步落實減排工作，新一台38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我們將繼續有系統地推動發電業務轉型，以配合香港的長遠減碳目標。L13的興建和地基工程正如期進行，預計在2029年投產。

此外，安裝3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的準備工作亦按計劃進行。該批機組在設計上可快速啟動，以應付緊急情況，並將在2027年起分階段投入運作。

港燈自2020年起逐步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協助他們更有效管理用電。截至2024年底，約80%客戶已配備智能電表，相關網絡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已就緒，整個項目預計在2025年完成。

加強韌力 抵禦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日趨頻繁，令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刻不容緩。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加強防洪能力，特別是在低窪地區。在2022年後興建的所有基礎設施，包括新的發電機組和主要變電站的關鍵設備，在可行範圍下，均按照地基或防洪能力可承受水位上漲至主要基準面+7.0米的規格建造。至於現有設備或實際情況不容許的地方，我們因應極端天氣下個別地區預計的最高水位，加裝防洪系統，進行升級改造，包括安裝可拆卸的防洪閘門和固定的防洪牆，以及提升和重新佈局防護裝置。

提供可靠綠色電力和卓越服務

香港經濟漸趨穩定，加上天氣和暖，以及閏年2月多出一天，2024年售電量因而輕微上升至101億5,000萬度(2023年：100億4,000萬度)，客戶人數亦增至59萬3,000名。燃氣發電佔2024年總發電量約70%，當中超過30%發電所需的天然氣來自2023年7月投產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雖然用氣量上升，但是由於燃料價格回落，2024年1月淨電費(每度電165.5港仙)較2023年1月(每度電197港仙)低16%。我們對電網的預防性維護、24小時全天候監察，加上採用預測性診斷技術等措施奏效，成功令供電可靠度再次達到99.9999%以上水平。我們在2024年亦持續達至或超越全部18項客戶服務承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推動能源效益和減碳轉型

「智惜用電服務」是我們推動減碳轉型的核心項目，提供全方位服務和互動平台，協助推廣可再生能源、交通工具電氣化、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年內，客戶透過「上網電價計劃」新裝和併入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共有135個，令計劃的總發電容量增至超過13兆瓦。我們亦持續為有意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至今共協助約470個申請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客戶評估供電容量。

體現公司信念

集團致力在可持續發展框架和政策主導下，經營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業務。我們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是與集團企業策略和重點業務密切相關的部分，並制訂內部指標以檢視實現目標之成效。我們繼續長期舉辦社區和教育項目，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和推廣環保信息。港燈的「綠得開心計劃」在2024年舉辦的一連串活動，吸引逾11萬人次參與。

展望

受資本開支和營運成本等因素影響，2025年基本電費為每度電122.9港仙，較2024年上調3.4港仙。雖然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2025年1月燃料調整費比對上年度同期下調1.9港仙，紓緩基本電費增加對客戶的影響。2025年1月平均淨電費為每度電167港仙，較2024年1月僅輕微上升0.9%。

我們在2025年為「智惜用電服務」撥款約港幣7,500萬元，持續支援社區，全力推廣碳中和及節約能源。其中一個項目是為非牟利的社福機構和學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他們落實改善能源效益措施和採用可再生能源。此外，每座合資格樓宇可獲得最高港幣300萬元資助，用於安裝節能電器設備、應用太陽能光伏技術，以及採用有助節能的屋頂油漆。同時，我們繼續向基層市民，包括參與電費優惠計劃和有經濟困難的住宅客戶派發現金券。

我們將按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積極發掘更多減排方法，包括引入零碳電力和使用綠色氫能，以協助政府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我們亦會持續監察旗下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並根據不同情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同寅、忠實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及全體同事的全力支持，讓集團取得豐碩成果。

主席

霍建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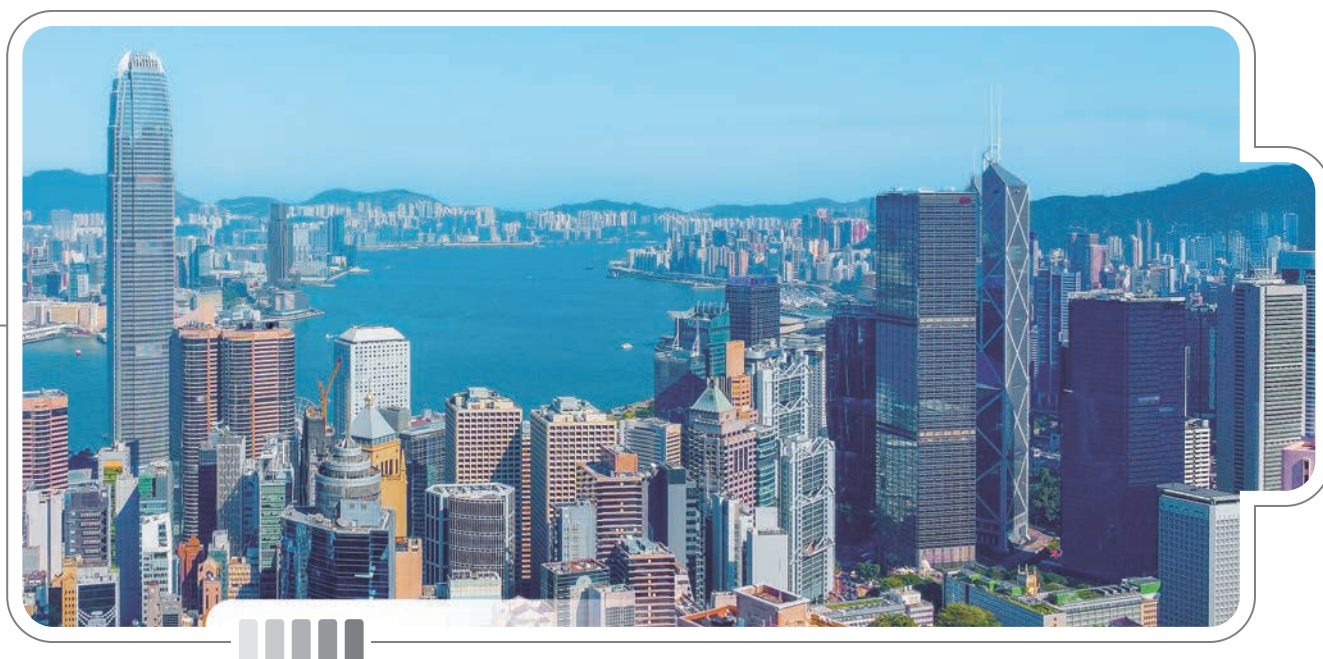
香港，2025年3月18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和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計劃在2035年前淘汰燃煤發電，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2050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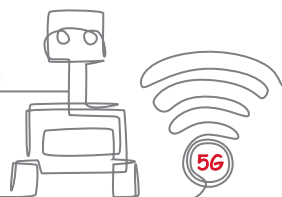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以同时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1月 - 6月



港燈將已有20年歷史的數碼港電纜隧道升級成「智慧電纜隧道」，利用機械人和5G網絡全日24小時自動監測隧道狀態。這項創新科技全面提升密閉空間巡查工作的安全性和效率，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舉辦的「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中榮獲銀獎。



「送暖樂社群」計劃下的「送暖樂樂街」項目，繼續為長者提供更多出行社交的機會，為生活增添樂趣。活動包括懷舊電車遊、影樓留情影、電影觀賞會，以及參觀活化古蹟和海洋公園，年內有近600位長者參與各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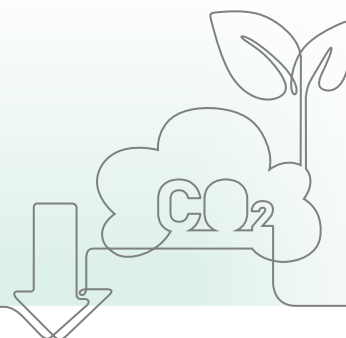


港燈在「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上，展出多個職安健的創新科技應用方案，包括使用無人機巡查高風險工地、遠程監控海底天然氣管道、高壓開關插頭安裝器，以及利用虛擬實境作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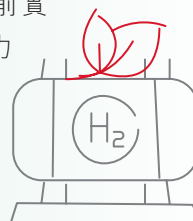
為慶祝港燈義工隊成立20周年，百多位義工參與一個名為「Show Me Your Love」的活動，各自進行合共20個善舉，另外又舉辦「最佳照片·懷舊時刻」比賽，共收到數百張在這20年間拍下關愛社群的珍貴照片。

港燈代表出席新燃氣發電機組L13的承造合約簽署儀式，該機組預計在2029年投產，屆時將成為港燈第5台燃氣發電機組，有助實現在2035年或之前停用燃煤作日常發電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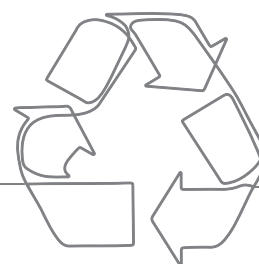
港燈高層人員前往日本參觀三菱重工旗下高砂氫能園區，以了解如何以綠色氫能作零碳發電。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港燈一直致力研究各種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引用綠色氫能。



港燈和社聯合辦的「第三齡夢想+」計劃資助退休人士進行7個社區項目，主題涵蓋身心健康、低碳生活、藝術創作和環境保育等範疇。所有項目已如期完成，合共向66個社區單位提供服務，惠及人數多達9,570人。這個項目在「第20屆中國公共關係行業最佳案例大賽」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類別銀獎。



港燈聯同香港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宣佈將「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計劃延長至2028年，繼續合作提升電力基建設施的效能、推動創新和開發新技術方案。



一年概覽

7月 - 12月



港燈與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合辦「衣衣不捨」環保時裝設計比賽，一群業餘時裝設計師巧妙地利用廢物設計和創作出一系列潮服。評判從逾220份參賽作品中甄選出30件作品進入在中環街市上演的總決賽「花生騷」，向公眾傳遞惜物減廢的訊息。



港燈夥拍香港地球之友和本地插畫師林建才，製作一本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行動指南，提供52個主題的行動建議，再配以一套「可持續17式」健體操，旨在透過簡單遊戲和其他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在日常生活上，全方位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



2024年的「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共有6間大學和5間中學晉身決賽，透過公開發佈項目成果，讓公眾欣賞各隊如何實現綠色能源夢，提升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提倡低碳生活和減碳。



在灣仔民政事務處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合作下，在灣仔海濱長廊展出8款仿照港燈1890年至1970年間使用過的街燈，為該區創造特色和最新打卡地標。展出時間直至2025年7月底。



在「2023 - 2024年度港燈獎學金頒獎禮」上，來自14間高等教育院校和中學合共93位學生獲嘉許。港燈自1984年開始，向在學業和個人發展上表現傑出的學生頒發獎助學金。



在被譽為本港「環保界奧斯卡」的「2023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港燈榮獲公共及社區服務界別中最高級別的金獎，表揚公司在環境管理和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卓越表現。



來自各部門的20位優秀年輕僱員參與為期14天的交流計劃，前往北京考察國家電網，觀摩其先進技術、管理方法及創新方案。



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在員工論壇上，與600多名員工在現場和透過網上分享公司過去多年的成果、未來的發展與業務計劃，現在和將會面對的挑戰以及他個人對公司的願景。

港燈進一步提升虛擬助理 Elsie 的能力，讓她能使用自然語言理解技術來解讀問題、提供建議及補充相關資料。我們又優化用戶界面，使其更清晰易用。



為促進與持份者溝通和交流，港燈邀請一眾立法會議員參觀南丫發電廠，實地了解公司的減碳措施和應對極端天氣的方案，同時亦討論如何減少碳排放和邁向零碳發電。



港燈2025年1月的電費，較2024年1月輕微上調0.9%，公司同時宣佈繼續致力推動社區節能和支援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繼續推進
能源轉型，並致力
提供可靠和可負擔
的電力服務。**

行政總裁
鄭祖瀛



推動轉型策略 維持卓越表現

2024年，我們克服重重挑戰，繼續推進能源轉型，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服務。

港燈積極加強電網維護和防洪措施，令供電可靠度達至99.9999%以上的世界級水平，即年內每名港燈客戶可能遇到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同時保持電費價格合理。儘管天然氣使用量增加，港燈在2024年仍能調低電費，令供電範圍內的一般家庭用戶電費低於紐約、倫敦、悉尼、東京和新加坡等全球主要城市。

除了保持卓越的業務表現，我們亦達至減碳目標，以支持政府的減碳政策。隨著新1台38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2在2024年3月投產，港燈碳排放量較2005年基準年減少約40%。

此外，我們推出多項社區計劃，協助香港社會應對經濟困難和減少碳足跡。



延續減碳策略 致力創新里程

為減少碳足跡，我們正分階段推行能源轉型計劃，以配合政府在2035年前將碳排放減半的承諾和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港燈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正好為轉型提供框架。

在上述發展計劃下，2024年推行的措施主要有3個範疇：減少排放、確保供電可靠度和提升基礎設施的抵禦力。

我們不斷提高燃氣發電比例，以減少排放。隨著3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在2019 – 2023年度發展計劃下落成啟用，另1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3開始動工興建，並正進行地基和打樁工程，預計在2029年投產。屆時L13將取代1台老舊燃煤機組L6，而港燈的燃氣發電量亦

將進一步增至1,855兆瓦，佔總發電容量的主要部分。此外，2台舊燃煤機組L4和L5亦在2024年退役，公司的目標是在2035年前全面淘汰燃煤發電。

在積極減少碳排放的同時，我們亦持續提升發電和電網基礎設施，以維持港燈數十年來卓越的供電可靠度。尤其是香港近年受到日趨頻繁的極端天氣影響，確保供電可靠度至關重要。為應對突發情況，我們正在南丫發電廠興建3台能快速啟動的新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4台老舊機組。

港燈全力擴展電網，以配合港島南區和東區大型發展項目和其他社會發展的新增能源需求。為此，我們現正與政府磋商，以取得位於這兩區的用地興建新變電站。



- 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左三)出席天然氣發電機組L13的興建合約簽署儀式。
- 港燈工程師檢查南丫發電廠燃氣發電機組的蒸氣管道。

- 南丫發電廠營運4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其中3台在2019 – 2023年度發展計劃期間落成。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工程師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整個項目涵蓋所有客戶。

我們自2020年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的工程已順利進入最後階段，至今安裝逾48萬套電表，覆蓋約8成客戶，讓客戶可以隨時監測和管理自己的用電模式，整個項目預計在2025年完成。透過安裝智能電表，港燈可進行遙距讀表，提高供電網絡可見度，有助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門處理數據分析和交流相關經驗。

保持優質服務水平

2024年，港燈為香港島和南丫島合共59萬3千名客戶提供101億5,000萬度(2023年：100億4,000萬度)電力。售電量增加主要由和暖天氣帶動，4月份、9月份和10月份的氣溫與去年相比顯著上升。而經濟漸趨穩定及閏年2月多出一天亦有助售電量增加。

L12投產後，南丫發電廠的燃氣發電比例佔總發電量68%。而位於電廠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南丫風采發電站、安裝在港燈多個設施和辦公大樓天台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加上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年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合共超過1,300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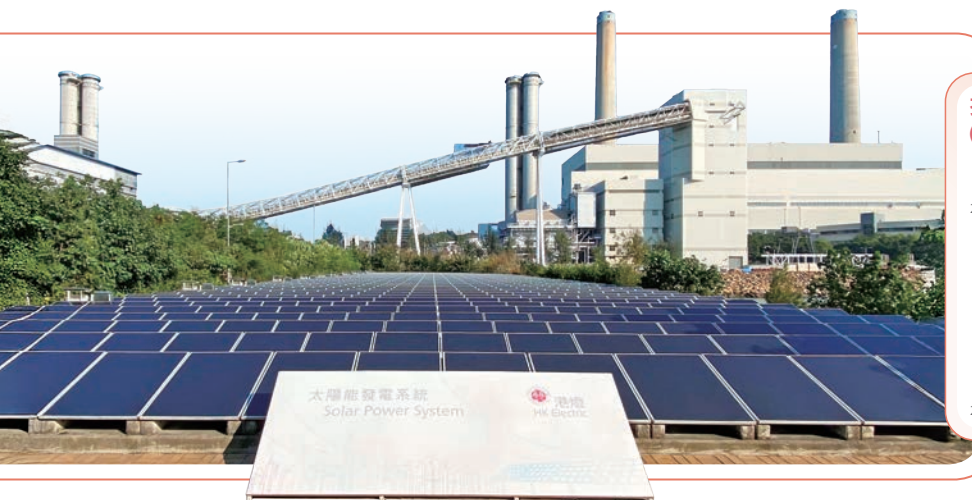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方面，我們繼續創出理想成績，連續25年達至或超越所有承諾的18項客戶服務標準。以5分為滿分計算的服務後意見調查顯示，客戶平均滿意度達4.77分。當中客戶對員工服務態度的評價尤其滿意。

公司通過推出更多自助數碼服務，鼓勵客戶轉用電子途徑。2024年，我們簡化遷入新物業的電子申請流程，令客戶更省時方便。除現有電子支付方法外，我們在2024年增添「WeChat Pay HK」。通過這些便捷平台繳付賬單的客戶較去年增加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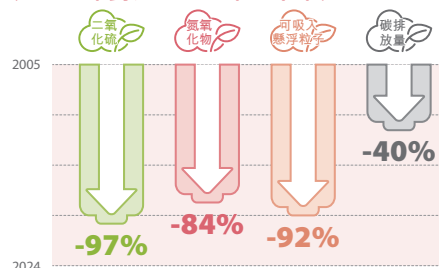
● 客戶服務人員講解港燈應用程式如何協助客戶輕鬆管理用電情況，並介紹新的繳費方法。

我們採用先進減排技術，確保排放符合嚴格的法定上限。這些技術包括控制燃氣發電機組氮氧化物排放量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煙氣脫硫裝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以及專為燃煤機組配備的靜電除塵器。總括而言，2024年南丫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均遠低於法定上限。



● 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有助減少公司營運的碳足跡。

排放量減幅 (2024年對比2005年基準年)



- 「紫荊精神號」停泊在由港燈和中電共同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



年內另一項主要目標是在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情況下控制營運成本。2023年7月正式啟用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順利完成首年度全面運作，並印證工程非常可貴。一如預期，接收站為港燈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有助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由於全球燃料價格穩定，港燈2024年1月的燃料調整費按年下調44%。2024年1月港燈的淨電費為每度電165.5港仙，較2023年1月低16%。

強化電網以配合未來發展

我們主動進行電網維護，配合策略性電網提升和擴展工程以及各項管理措施，使港燈在2024年的供電可靠度再次超越99.9999%。2023年4月電力中斷事故相關的

所有建議，均已全面落實。年內主要的電網保養工程包括在南丫275千伏並聯電抗器1號電路安裝首個275千伏過渡接頭。該接頭和電纜封頭已在2024年10月通電，使電網能夠應用最新的無油輸電設備。

歷時多年的北角132千伏電力開關站改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的通電測試，一個用於匯流排1號的新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在2024年10月投入運作。摩星嶺一泄蘭街以及堅尼地道一摩頓臺的132千伏電路電纜更換工程正在施工。此外，輸電電纜電路遙距監測系統的安裝工程進入第二階段，覆蓋香港島大部分輸電電纜電路。年內，共有31座新配電變電站及變壓器配電箱投產，鋪設約127公里電纜，進一步加強我們應對高峰負載的能力，並將電網故障減至最低。

2024年達至世界級
供電可靠度

>99.9999%

- 我們全年均積極進行電網維護工作，確保輸配電網絡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行政總裁報告



- 我們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識別高風險的11千伏電纜，有效提升預防性診斷測試的成效。

我們亦為配電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減輕高負載電纜的負荷、更換老化的11千伏電纜及配電設備，並擴展22千伏電網。此外，我們採用網上監察系統全日24小時監察供電設備，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對11千伏電纜進行預防性診斷測試，提前識別潛在故障，確保供電可靠度，測試效能及11千伏電纜故障率均較2022年改善多達30%。

在緊急應變方面，我們在2024年為緊急供電車隊添置第2輛流動電池儲能車。該車輛配備全港首創的無縫切換開關，能夠在緊急情況下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電力供應，並且不會產生噪音和排放。



- 技術人員在數據中心設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如何服务器和網絡設備。

網絡防衛能力是系統韌性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制定預防資料外洩防護政策及事故應對手冊，以保障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無損。2024年，我們進行了一次桌上演練，以測試危機處理小組在模擬遭受勒索軟件攻擊及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中的組織協調與應對能力，包括演練所有相關應對計劃和手冊的執行流程，例如部門之間的升級通報機制，以及在網絡安全事故發生時管理媒體採訪的事宜。演練順利完成後，我們落實措施優化需要改進的地方。



- 港燈的流動供電系統可在緊急事故時提供臨時電力供應。



多管齊下

加強電力系統抵禦極端天氣能力

香港近年屢受極端天氣侵襲。2023年單小時降雨量創下158.1毫米的紀錄，每年熱帶氣旋和颱風出現的次數越趨頻繁和猛烈。2024年11月，北太平洋西部和南海歷史性地同時出現4個熱帶氣旋，其中3個影響香港，是自1946年以來首次在11月發生。

港燈輸配電網絡主要利用地底電纜，不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然而，部分建於沿岸地區的變電站仍有機會受到水浸影響。防洪成為我們一項關鍵性任務。

南丫發電廠近期落成投產的燃氣發電機組L12，以及正在興建的L13機組，其地基高度採用可承受水位上漲至主要基準面+7.0米（約高於正常海平面6米）的規格建造，將有足夠能力抵禦直至21世紀末，因海平面上升而可能引發的水浸。我們亦在發電廠內多個關鍵地點設置防波堤和約2米高的防洪牆，以及加裝擋水板，減低風暴潮和越堤浪對發電設施帶來的影響。

我們為768個變電站加強防洪能力，包括在變電站入口和通風入口加裝防洪牆、防洪閘門或擋水板、加裝自動抽水泵，以及在主要供電設施加裝承托基座。另外又安裝閉路電視和多階段水浸警報系統，利用遙距系統加強監察，掌握變電站的實時情況。我們亦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一項研究報告識別出高水浸風險地區，在這些地區的配電站安裝防洪設備，以提升電網的防禦能力。

我們正在試驗利用視像監測系統中具備人工智能分析功能的熱感應攝影機取代人手監察，一旦偵測到變電站內異常溫度變化，便會即時發出警報。

在**768**個變電站安裝多階段水浸警報系統



● 現有配電變電站加裝水浸警報系統，防患未然。



● 24小時運作的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第一時間支援。

我們更新公司的應變計劃，為所有部門提供詳細指引。額外發電機組和緊急流動發電機隨時待命，以迅速應對電力需求變化或供電中斷。

最重要的是，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定期舉行演習，以加強他們應對緊急情況的準備和應變能力。港燈系統控制中心全天候監測和控制整個電力供應系統，而客戶緊急服務中心則提供24小時支援，並在緊急情況下增派人手支援。

在**741**個變電站加裝防洪牆、防洪閘門或擋水板



● 南丫發電廠在多個關鍵地點設置約2米高防洪牆，加強保護廠內設施。



● 「可拆除式防洪閘」及相關輔助設施為重要關鍵發電設施提供保護，免受水浸威脅。



● 港燈提高所有新建變電站地基，以減低因極端天氣而引致水浸的可能性。

行政總裁報告

善用科技推動創新

港燈在日常營運中積極推動「日日創新」文化。全長7,047公里的高壓至低壓電纜及發電基礎設施遍布香港島和南丫島，因此我們積極探索採用更多自動化技術及應用物聯網，以提升基礎設施管理的效率和效能。

其中一個成功落實的創新項目是在密閉的電纜隧道內，利用5G網絡控制「無軌」雙輪機械人進行監察工作。這部稱為「智慧管家」的機械人配備高清紅外線鏡頭、氣體分析儀、溫度和濕度感測器，使工程師能夠遙距檢查電纜隧道內的狀況，同時有效增加巡查密度，由每年數次增至每日1次。



- 利用港燈「智慧管家」監察隧道狀態，有效提升安全和效率。

我們為一款用於監測配電開關裝置運行狀況而開發的智能工具取得專利。當運行參數超過預設界限時（例如開啟或關閉的時間超過幾毫秒），該工具會向工程人員發出警示。在試驗階段成功識別出15個需重新潤滑的開關裝置後，我們對該工具進行改良，並計劃在2025年正式推出，以自動監測特定開關裝置的運行情況。

- 「港燈創科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推動創新並為公司創造價值的員工。



- 應用水底無人機檢查涵洞、水箱和水庫可降低風險和維修成本。



南丫發電廠採用水底無人機檢查淡水水庫，將檢測時間從數天縮短至數小時，並且無需進行昂貴的排水作業或搭建棚架。我們進一步將這項技術應用於清理渡輪的冷卻海水進水口。以往進水口受到塑膠袋等雜物嚴重堵塞時，需要聘請專業潛水隊進行清理。應用配備機械臂的水底無人機能夠更安全快捷地清除堵塞物，並檢查繫泊浮標、錨鏈、螺旋槳及傳動軸，大幅降低成本。

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進行分區變電站的網絡負載趨勢分析，以及系統需求預測。此外，我們亦開發了一套人工智能算法，協助工程人員根據負載需求預測制訂應變計劃。

我們在2024年舉辦第二屆「港燈創科獎勵計劃」，以表揚員工積極發揮創新思維，設計有助提升效率、安全和效能的創新方案。這個大獎分為2個類別：數位化轉型項目和節省成本及有影響力的創新項目，共收到23個參賽項目。當中一個有助繪製變電站佈局設計圖的項目，以及一個可以提升智能電表收集器性能的客製化百葉天線，分別在這2個類別中獲得金獎。



採用LoRaWAN網絡

實現自動化及物聯網應用

推行自動化、智能監察及物聯網應用項目，需要一個高效穩健的通訊網絡作為後盾，以確保應用點與資訊科技系統之間能夠有效傳輸關鍵數據和訊息。有見及此，我們在2024年12月開始採用遠程廣域網路(LoRaWAN)技術，在整個電網範圍內使用低功耗無線網絡。

經廣泛測試和人員培訓後，這個覆蓋香港島和南丫島電網的無線網絡現已成為各種無線應用項目的通訊骨幹，為公司提供穩健可靠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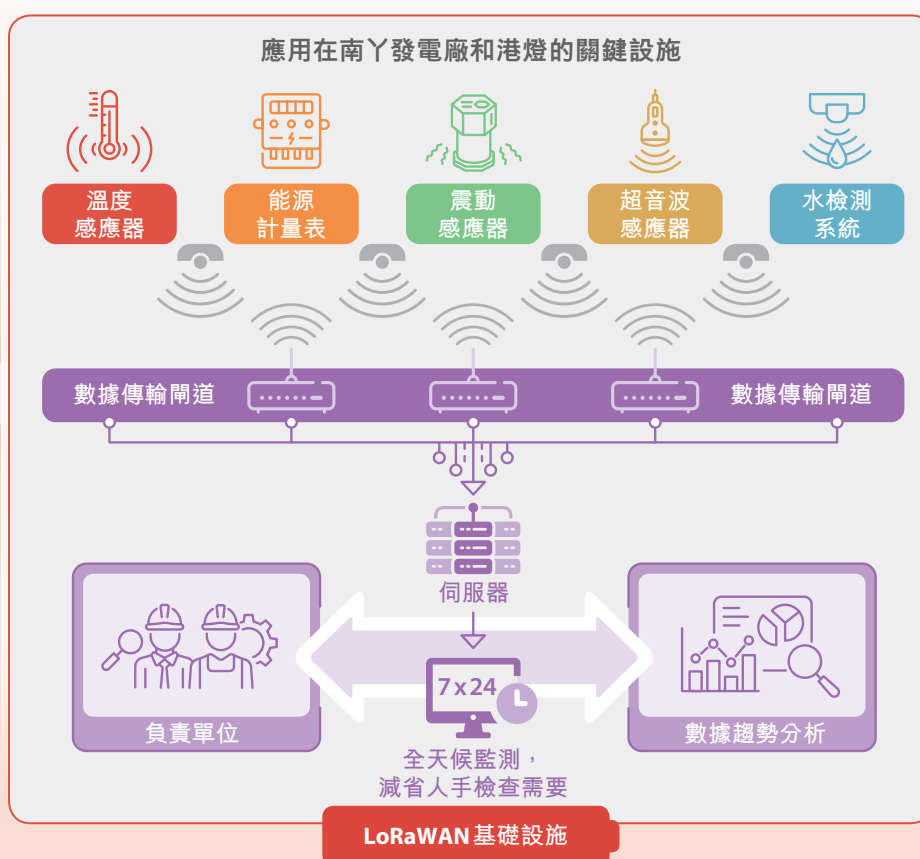
我們亦建立便捷的網站，協助員工認識這個網絡的功能、分享和交流有關物聯網應用的創新構思，並存取與LoRaWAN網絡相關的各種資源。

各部門員工充分利用這個網絡推出各種物聯網應用，以提升日常營運效率、降低風險並提升實力。

這些應用包括震動感應、發電廠裝置的早期火警探測、遙距讀取水表讀數、監測充液式輸電電纜和低壓電網性能、追蹤資產，以及監測水浸、樹木和空氣質素。

例如在2024年10月，以無線連接LoRaWAN網絡的震動感應器偵測到燃煤輸送帶的滑輪軸承座出現異常震動，隨即觸發警報，經現場檢查確認機械部件鬆動，並立即進行修復。

這項技術簡化網絡監察，降低成本，以24小時持續監察取代定期檢查。此外，LoRaWAN感測器功耗極低，能夠長時間運行，大大增強我們維持網絡可靠度、進行主動維護和數據分析的能力。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協助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其停車場安裝容量達600千瓦的超快速電動車充電站，並配備8個充電器。



- 港燈在職業訓練局校園進行「智惜用電能源審核」，並向學生講解能源審核原則。



支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思維深植於港燈公司文化當中。我們不僅致力減少公司的碳足跡，更積極向社區推廣環保。「智惜用電服務」是我們推動社區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減碳的旗艦計劃，提供一系列資助和補貼，協助各界將香港打造為一個充滿關愛的零碳城市。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和「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協助客戶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廣受客戶歡迎，年內收到逾540個申請，當中「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為193座建築物提供資助，而「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則協助19個建造項目接駁至電網，無需再使用柴油機發電。

年內共有135套客戶新裝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併入港燈電網，享受「上網電價計劃」提供的優惠電價。該批可再生能源系統合共生產超過1,100萬度電力。港燈「可再生能源證書」則讓客戶透過資助可再生能源項目來抵銷其碳排放，客戶在2024年的認購量約為870萬度電。

交通工具電氣化是推動香港邁向淨零排放的重要一環。為推廣使用電動車，我們向申請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客戶提供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港燈已為約470個該計劃下的安裝申請提供協助。2024年，我們為約40個該計劃下的項目，以及其他19個客戶自設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服務，其中包括2個超快速充電站。我們亦因此陸續停運電動車公眾充電站服務。現時，港燈車隊共有184輛電動車和1輛電動巴士，佔整個車隊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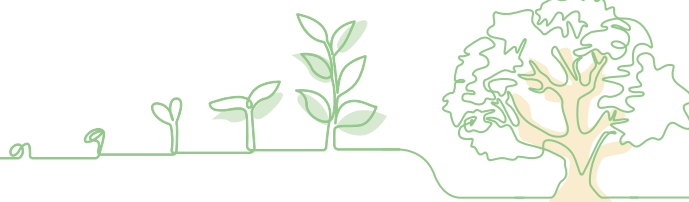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公司的環保政策制訂淡水使用強度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在2029年前將每單位售電量的用水量減少7%。在2024年6月底啟用一套新的海水化淡系統，採用逆滲透技術處理廢水，成功節省2萬3,793立方米的用水。另外又將南丫發電廠消防及保安樓的冷凍機升級，加裝樓宇管理系統，用電量較2023年少22.7%。

我們收集粉煤灰和石膏等發電副產品，以及其他辦公室廢物轉作不同用途，又從退役的發電機組收集5萬5,280公升潤滑油，重用於其他發電機組。



- 我們為香港遊艇會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其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我們建立完善的機制 以推動環保和支援社區。



體現透明度

在業務活動中體現
透明度及共融理念

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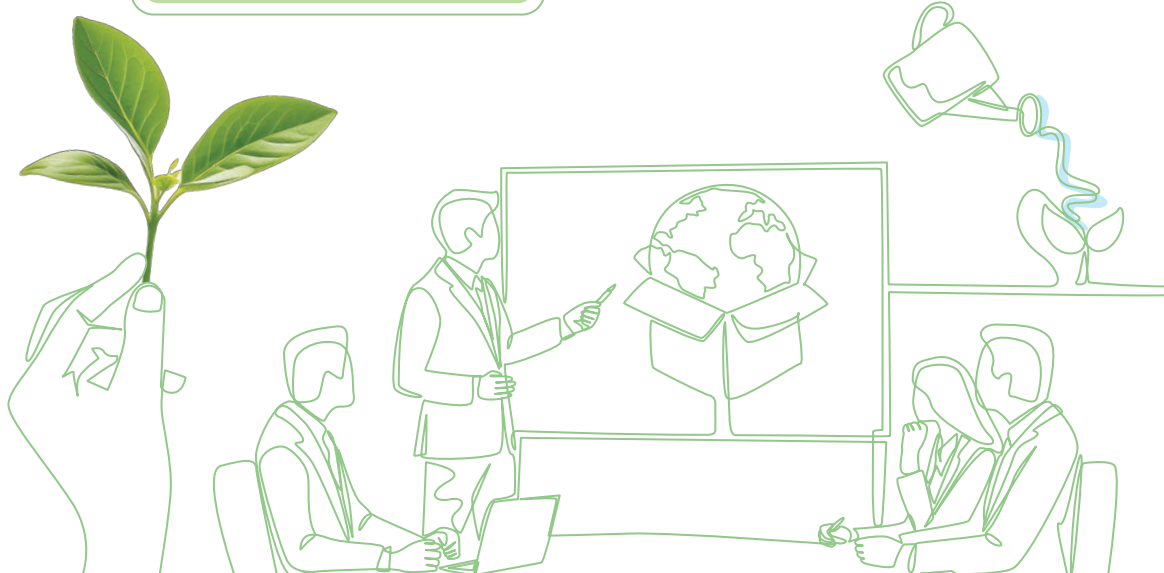
與社區合作，
保護環境與文物

關懷社區

在我們能發揮實質影響力的
領域，為社群及團體提供支援

關愛員工

向員工提供有意義及
安全的工作環境



行政總裁報告

締造可持續能源未來

堅守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經營業務是集團策略和長遠願景的核心，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各項業務活動和相關流程均符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建立完善的機制以推動環保和支援社區。董事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亦監督和匯報相關措施的進展。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可持續發展政策下的各項措施，以及加強員工對這方面的認知。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承諾並致力配合6個與集團策略和業務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



港燈制訂環保目標以配合政府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關愛地球 致力環保

我們已制訂穩健的減碳計劃，切實有序地減少碳足跡，包括生產和供應低碳電力、推動零排放交通工具的應用、提倡善用社區能源。

邁向零碳營運是支持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關鍵過程。我們的方針是分階段推進這個重要的策略轉型，並適時調整政策，確保順利履行對客戶的重要承諾，包括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可負擔的價格。集團持續監察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績效，並以2005年（引入燃氣發電的前一年）作為基準比較。我們亦制訂一項符合《巴黎協定》的中期減排目標，並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核實及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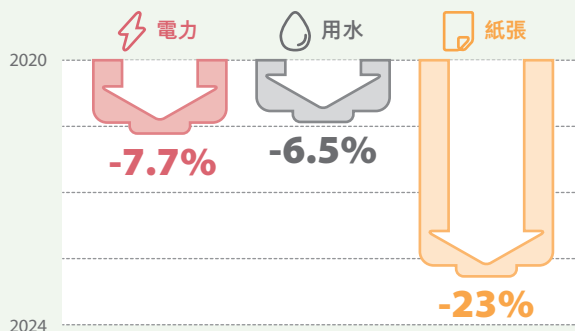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期策略是逐漸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港燈新燃氣發電機組的效率較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高，碳排放量可減少一半。在2024年，南丫發電廠的燃氣發電比例佔總發電量68%，碳排放量較2005年基準年水平低約40%。

港燈一直貫徹減少、重用、復原和循環再用的4R原則，盡力減少廢物和節約資源。

例如在辦公大樓的每個樓層設置分類回收箱，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又在公司內聯網設立「舊物重生」二手平台，鼓勵員工捐贈和重用物品，避免浪費。許多二手物品如運動用品、文具和廚具均透過平台找到新主人。

我們設立中期目標，以減少主要辦公大樓的用電、用水和用紙量，目標是在2025年將用量降至低於2020年基準年的水平。

用電、用水和用紙量減幅 (2024年對比2020年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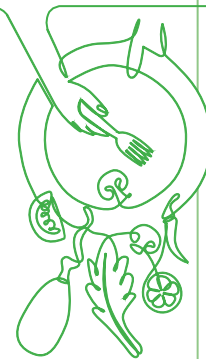


港燈3個員工飯堂每日供應超過1,200份餐點，透過提供餐點預訂服務和提供減少份量選項，實踐環保理念，2024年廚餘量亦因而較2023年減少約175公斤。此外，飯堂遵守政府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為客人提供環保餐具。飯堂除獲環保促進會頒發「惜食回收嘉許標誌」外，其中一間飯堂更在2024年獲得新的「咪嚟嘢食店」鑽石級標誌，以表揚其在廚餘回收上作出的努力；另有2間飯堂獲得兩星「有營食肆」標誌。

協助社區節能減排

港燈在2024年撥款逾港幣5,500萬元，加強「智惜用電服務」計劃下各項措施，包括資助客戶及小型企業，推行節能項目和購買節能設備。我們透過位於上環的「智惜用電生活廊」，向持份者推廣能源效益和低碳生活，年內共舉辦100場工作坊和研討會，吸引逾2,600名人士參加。「智惜用電生活廊」正進行翻新工程，將加入嶄新內容和互動項目。

員工飯堂
廚餘量減少約
175公斤
(2024年對比
2023年)



- 過渡性房屋住戶參觀「智惜用電生活廊」，了解如何在日常生活節能減碳。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轄下的社區中心，為基層人士舉辦活動。

- 東華三院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的廚房獲港燈資助更換節能電煮食爐。



- 港燈管理層與一眾嘉賓和學生大使一同體驗低碳野餐，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在「綠得開心計劃」下的「衣衣不捨」環保時裝設計比賽總決賽中，參賽者在「天橋」上展示如何發揮創意，實踐環保理念，將舊物化身時裝。



- 「小小環保時裝設計師」學習循環再造和升級再造的概念，發揮創意為玩具娃娃配襯潮流服飾。

我們透過「綠得開心計劃」向年青人灌輸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2024年，我們繼續以「智『型』碳中和」為年度主題，推出多個推廣減碳和減廢活動，包括製作一套行動指南，向公眾介紹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指南幫助讀者設定每周目標，亦有不同主題的活動建議，配以「可持續17式」健體操，鼓勵公眾落實環保行動，共同創造可持續的低碳未來。我們亦舉辦「衣衣不捨」環保時裝設計比賽，收到超過220份來自時裝設計專科學生、學校和公眾的環保時裝作品，向大眾展示如何運用舊衣物設計新裝。

「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一向深受學界歡迎，該計劃旨在激發學生創意，構思和實踐環保項目。共16支來自大專組和中學組的團隊，分別獲港燈資助最高港幣5萬元去實現綠色能源夢，項目包括智慧休憩公園、無需電網連接的陶泥雪櫃，以及介紹碳中和的遊戲等。



- 香港大學的「未來智慧花園：OASIS」項目勇奪「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大專組冠軍。



● 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中)與一眾嘉賓和「綠得開心大使」在生態文物導賞團中參觀魯班先師廟。



● 「城西漫遊」路線介紹位於科士街、見證着城西發展的石牆樹。

「綠遊香港」多年來一直向公眾推廣香港的生態文物資源，藉舉辦實體和線上生態文物導賞團，加強市民的保育意識。2024年首次推出大潭郊野公園的夜間路線，亦推出「城西漫遊」加強版路線，向市民介紹多個西區的生態和歷史景點，如充滿特色的石牆樹和早前被列為法定古蹟的魯班先師廟，通過介紹豐富的西區故事，讓市民體會保育對城市的重要性。年內，共有逾2,800名市民參加「綠遊香港」導賞團。自2013年推出「綠遊香港」應用程式後，市民可以隨時隨地瀏覽12條生態文物徑的資料，至今錄得超過5萬3,600次下載。

為響應聯合國2024世界環境日，港燈以減少和管理廢物為主題，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活動，增強員工的回收意識，吸引接近1千人次參與。其中一個活動為「尋找回收點」線上遊戲，幫助員工認識香港各區的回收設施，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廢物回收。

港燈分別榮獲「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3」製造業組別，以及「202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公共及社區服務界別金獎，表揚公司在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使用綠色能源、推動減碳，以及支持香港邁向碳中和的傑出表現和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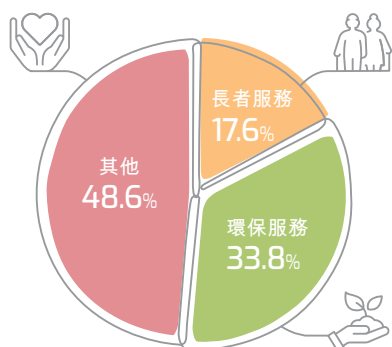
關心社區 協助弱勢社群

過去20多年來，港燈義工隊走遍香港每個角落，通過推行各項服務，扶助弱勢社群並宣傳環保。2024年，義工隊支援了35項活動，合共投入逾3,930小時服務社群。

港燈義工隊積極在社區推廣關愛共融，年內夥拍5個新組織，為更多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包括智障人士、弱勢少女、精神病康復者、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和無家者。

2024年義工服務活動

(3,939 服務時數)



● 在港燈義工隊成立20周年嘉許禮上，義工獲表揚在2023年的傑出服務表現。

行政總裁報告



- 100多名獨居長者參與「送暖樂樂街」的電車遊，穿越香港島多個新舊地區，促進他們與社區重新聯繫。



- 「送暖樂樂街」邀請約300名長者及其照顧者觀賞電影，渡過愉快的一天。

為慶祝成立20周年，義工隊在2024年6月推出「Show Me Your Love」挑戰，資助義工親自策劃和實行愛心行動。全部20個入選項目均已順利完成，逾1,200人受惠。我們亦為義工舉辦防災應變培訓，加強他們的應變能力。

「送暖樂社群」在年內舉辦兩類項目改善長者生活質素。「送暖樂樂街」為逾500名長者安排4次難忘的一日遊活動，包括乘搭電車暢遊香港島、影樓拍照、電影觀賞和海洋公園大自然生態遊。此外，我們亦為超過640名長者舉辦電力安全講座，提供應付緊急情況的貼士。

我們繼續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合辦「香港第三齡學苑」(U3A)，鼓勵本地退休人士終身學習、保持身心健康、服務社群。

港燈資助15個本地社會服務機構轄下的35間U3A自務學習中心，在2024年舉辦600多個課程，為本地退休人士提供約1萬5千個學習機會。U3A亦為81名「智惜

用電樂齡大使」提供培訓，協助宣揚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智慧樂齡訊息。當中大部分人更參加了跨境考察團，透過一系列以「擁抱科技·智慧樂齡」為主題的工作坊和學習課程，了解樂齡科技的發展。

一群傑出的U3A學長和管理團隊在2024年4月舉行的嘉許禮中獲得表揚。「第三齡夢想+」計劃的優勝隊伍，在嘉許禮上分享成果及其對社會帶來的正面影響。該計劃榮獲「第20屆中國公共關係行業最佳案例大賽」企業社會責任類別銀獎。

我們致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渡過經濟難關，向1萬個參與港燈電費優惠計劃和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派發每套總值港幣200元的現金券，用作購買日常用品。自1984年開始，我們向學業成績優秀及有傑出表現的中學生和大專生頒發獎助學金，2023 – 2024學年頒贈總額超過港幣86萬元，歷年累計頒贈超過港幣1,800萬元予逾7千名學生。



- 「第三齡夢想+」計劃資助一系列惠及社區的創意項目。



- 港燈在「2023 – 2024年度獎學金頒獎禮」上，表揚93位在學業和個人發展上有傑出表現的同學。

打造

綠色過渡性房屋

香港建築工地傳統上會使用柴油發電機，這些發電機對環境的影響較大。柴油發電機不僅會造成噪音污染，存在安全隱患，還會產生有害物質，增加建築物的隱含碳排放。

港燈「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簡化並縮短在建造項目施工初期以電網供電的流程，使發展商和承建商無需使用柴油發電機，從而減少空氣污染，有助建造業提升環保表現。

其中一個由「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支援的項目是由政府批准撥款，在香港島興建的4層高過渡性房屋項目「喜越」。我們確保項目在施工初期便能以電網供電，直至完成為期約8個月的建造工程。這項服務不僅減低項目的隱含碳排放，還有助於實現環保目標。

此外，我們資助項目中全數103個單位採用節能電器，包括冷氣機、電熱水爐、電磁爐和抽油煙機。同時亦資助該項目的花園安裝8盞太陽能燈和2台太陽能滅蚊器，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港燈工程師還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協助住戶減少碳排放和節省能源成本。



- 「喜越」項目在施工期間採用電網供電，有效減少建造期的碳排放。



掃描二維碼觀看港燈
「智惜用電服務」支持
過渡性房屋的影片

港燈的參與有助「喜越」成為本地綠色過渡性房屋項目發展先驅之一，不僅為住戶建設更舒適的居所，還展示如何透過環保和節能方案，落實低碳生活。



- 我們很高興為「喜越」103個單位住戶打造一個低碳舒適的居所。



- 港燈資助「喜越」所有單位採用多款節能電器，如冷氣機和電煮食爐等。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義工在中秋節期間將「魯班飯」及月餅派發予200多名工地僱員和工友。



- 港燈在「安全會議2024」上分享使用「智能工地安全系統」的經驗。

致力構建理想工作環境

港燈致力成為模範僱主，吸引並挽留技術精湛且積極進取的人才。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就業發展機會、技能培訓和全方位支援，協助他們盡展所長。

人力資源策導委員會在2017年成立，為所有人力資源項目擬定策略方向並監督實施情況，以落實公司目標。該委員會負責制訂和監察相關政策，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及業內最佳做法，促進人才管理和繼任規劃，並釐定薪酬水平。

截至2024年底，港燈共有超過1,800名員工，女性僱員約佔21%，當中管理人員佔5.7%，而女性工程人員則佔10.7%。年內錄得僱員自願流失率7%，較香港平均數10.9%為低。

香港就業市場競爭激烈，港燈亦與時並進，適切地更新招聘政策，確保繼續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以維持卓越營運表現和持續推動創新，實現公司目標及協助香港邁向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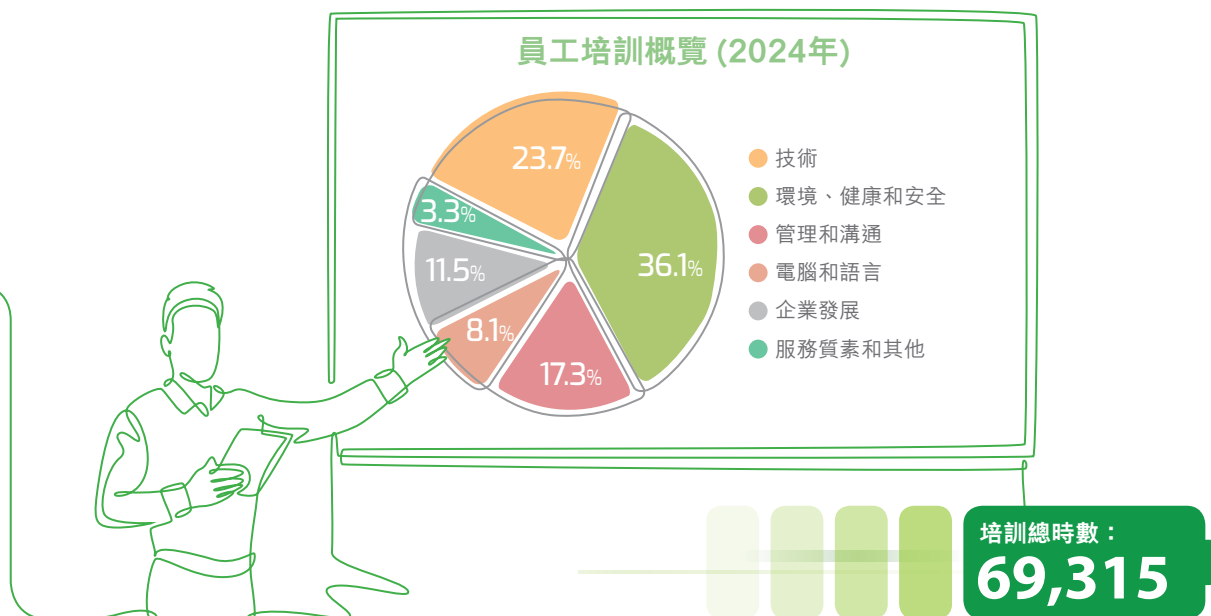
為了維持強大的人才梯隊，我們擴大招聘範圍至中國內地，提供合適薪酬以吸引他們來香港工作。2024年，我們成功從內地聘請12名工程、財務、資訊科技和物流人才。公司共有5個實習生計劃，包括見習工程師、

見習技術員、職場實習生、在學職訓實習生和暑期實習生計劃，為52名學生提供發展機會。此外，我們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具有一般工作經驗的11名學員提供56小時培訓，內容涵蓋基礎技術和營運知識。完成培訓後，我們為這些學員提供發電和輸配電相關的工作機會。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提升員工和承辦商的安全意識。2024年，我們舉辦多場安全培訓，包括2場有關安全的線上簡報會及「健康及安全研討會2024」，共有1千多位員工和承辦商參加。我們在年內亦更新了《健康及安全政策》，使其更清晰和容易理解。

港燈多年來一直致力加強與員工的交流，保持開放透明的雙向溝通。我們設立多種渠道，促進開放互信的交流。由70位成員組成的港燈協商會，代表同事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和提出建議，亦會向同事解釋公司政策和措施。年內落實了33項改善措施，涵蓋醫療福利、教育資助、膳食津貼、工作環境和辦公設施等，包括將產假由14週增加至16週，侍產假則由5日增加至10日。

我們透過多個電子平台，包括收集員工意見的「創薈群言集」和流動應用程式「港燈薈」，讓員工隨時隨地分享想法，並獲取公司最新資訊和福利消息。



「與Francis對話」是一個以現場和線上形式舉行的員工論壇，由行政總裁親自主持，共有600多位同事參與，分享議題包括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L13新燃氣發電機組、員工福利和應對未來挑戰的策略等。

公司在2024年針對僱員關愛進行意見調查，收到1,481份回應(佔符合條件員工的81.6%)。該調查旨在了解員工的快樂程度、工作壓力、工作與生活平衡狀況以及對工作的投入程度。調查數據和結果由專業機構進行分析，並在2025年2月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和相關建議。我們將隨機抽選員工組成聚焦小組，進一步討論調查所收集的意見。

我們一向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自我增值。為此，我們在2024年5月推出i-learn學習管理系統，以支援員工自主學習，同時在公司內培養學習文化。該系統提供多

項功能，包括追蹤學習進度、辨識學習需要，以及設計試行課程，協助提升員工能力，促進其事業發展與成長。

為增進承辦商和外派人員的數碼科技知識，公司為92名相關人員安排2個網絡安全培訓課程。

港燈連續7年與香港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合辦「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計劃。2024年的主題為「低碳轉型：綠色能源的最新發展」，匯聚26位來自4大洲7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業界代表。此外，我們派出20名年輕僱員前往國家電網位於北京的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參與為期14天的「青年人才交流計劃」。培訓內容針對新一代領導人才的發展需要，涵蓋先進技術、企業管理以及傳統文化等主題。



● 26位來自7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代表，出席「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2024」計劃結業禮。

行政總裁報告

「聽你心聲」

透過對話建立溝通橋樑

我們致力營造一個正向積極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坦誠地與管理層交流。公司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網上問卷調查、聚焦小組、以及不同的委員會等。

「聽你心聲」計劃在2021年推出，為青年專業人才和管理層提供一個公開對話、啟發創新思維和發掘新晉人才的機會。計劃通過小組會面，讓港燈董事總經理及工程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與青年專業人才深入交流，促進彼此間的了解和聯繫，亦讓青年專業人才表達對個人成長、事業發展、職涯規劃和公司事務等方面的想法。



- 參加者在「聽你心聲」會議上積極進行討論，氣氛融洽。



- 青年專業人才分享對個人成長、事業發展和公司事務的看法。

2024年，128位具潛質的青年專業人才參與「聽你心聲」會面後，當中20位更獲邀出席分享會，向管理層及同儕發表演說並回應提問。席間的熱烈討論，加強了青年專業人才與管理層之間的聯繫，促進互相學習和協作文化。

自推出4年來，「聽你心聲」已成為管理層與青年專業人才之間的一個重要溝通橋樑。為滿足參加者不斷變化的需要，計劃推陳出新，並按反饋持續改善，以增強成效。參與計劃的青年專業人才表示獲益良多，認為計劃能幫助自己提升自信心、擴展專業人脈、更清晰了解自己在公司的職涯發展。

計劃已成為港燈培養未來領導人才和推動協作文化的重要一環，日後將進一步擴展。



- 「聽你心聲」計劃為青年專業人才與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個公開交流的機會。



● 親子活動能締造珍貴回憶，促進家庭和諧。



● 港燈獲國家電網支持舉辦讀書分享會，公司僱員在會場內閱覽書籍。

我們不斷提升員工的福祉與健康，舉辦各類興趣班、體能訓練課程和體育比賽，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維持作息平衡，年內有超過2,300人參與。我們優化門診醫療計劃，除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一般醫療保障外，還新增中醫和牙科福利。

「好鄰舍」計劃先後為超過150位員工提供輔導技巧的訓練，讓他們適時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情緒支援。另外，我們舉辦8場工作坊和3場線上研討會，為650多位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復原力、壓力管理及培養正向思維等。更為員工安排多項康體活動，例如「跑步樂聚」、遊戲日和家庭活動，參與人數逾1,800人。

加強透明度及與持份者坦誠溝通

我們相信讓持份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其實施進度非常重要。

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是港燈與持份者分享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的重要渠道。該報告除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電力行業披露》，以及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編撰，亦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電力公用事業及發電行業準則》。報告經外部獨立機構驗證，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我們參考香港交易所按國際披露準則編製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進一步加強與氣候相關披露。此外，我們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特地邀請持份者參與，以確保披露內容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除出版正式報告，我們會透過不同活動直接與持份者溝通。例如透過參觀南丫發電廠，加深持份者對港燈業務的認識。2024年，我們為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專業機構、學校和社區團體，舉辦80多次參觀活動。我們更新《港燈企業資訊》以及多份企業資料概要，並刊載於公司網站。重新設計季度客戶通訊《港燈在線》及其視像版，繼續為客戶和持份者提供有關公司發展和措施的最新資訊。



● 立法會議員在參觀南丫發電廠期間，了解廠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總結

為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我們將全力推行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竭力減少公司的環境足跡，幫助社區提升能源效益。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此為目標，不斷提升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20.57億元(2023年：港幣114.06億元)及港幣31.11億元(2023年：港幣31.56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3年：15.94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3年：32.03港仙)。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11	3,156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807	5,206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2	1,94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3)	(80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6)	(18)
– 已付稅款	(1,406)	(169)
	(1,303)	9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787)	(4,08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1,277)
– 財務成本淨額	(1,499)	(1,527)
	(1,499)	(2,804)
可供分派收入	2,329	2,42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01	404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港仙	16.09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港仙	32.03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08億元(2023年：港幣14.08億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23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5.94港仙(2023年：15.94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4.22億元(2023年：港幣14.22億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23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6.59億元(2023年：港幣44.47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508.55億元(2023年：港幣502.06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8.50億元(2023年：港幣65.3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000萬元(2023年：港幣2,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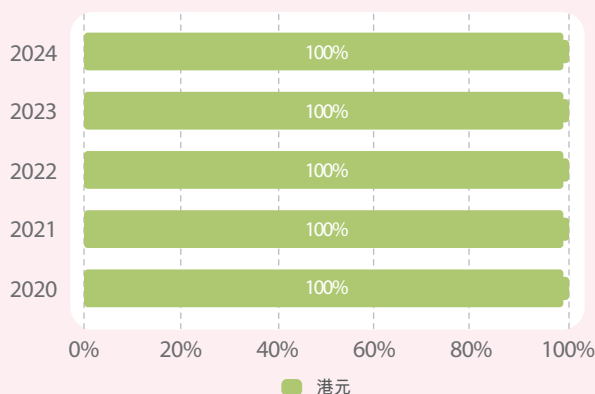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508.25億元(2023年：港幣501.85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51%(2023年：51%)。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24年3月1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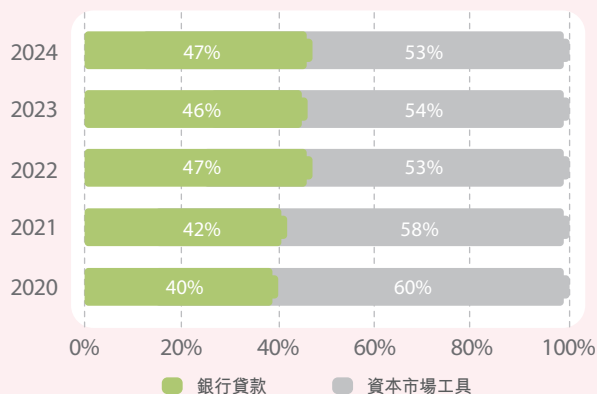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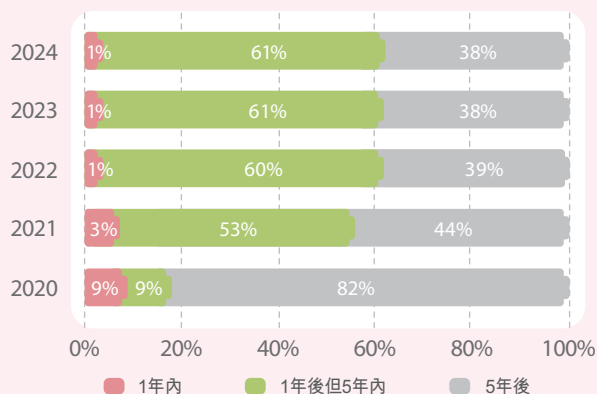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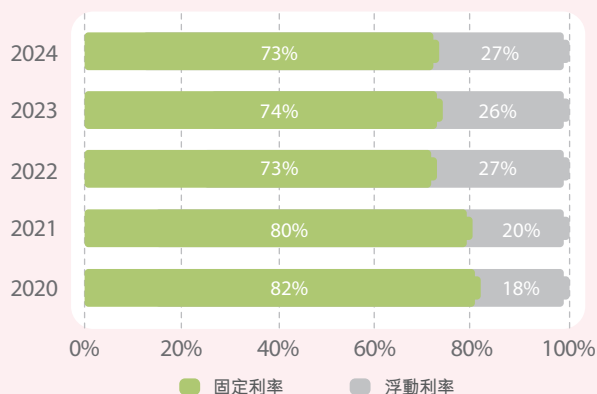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95.58億元(2023年：港幣461.16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3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3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2.35億元(2023年：港幣12.0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49人(2023年：1,657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企業／社區

27 獎項

◆ ESG 認證計劃 2024

- ESG 年度榮譽成就大獎
- ESG 卓越環境表現專業獎
- ESG 卓越社會表現專業獎
- ESG 卓越企業管治專業獎
- ESG 嘉許認證

◆ NEXX 可持續發展及 ESG 大獎 2024

- 可持續發展及 ESG 策略大獎
- 社區教育及參與大獎

◆ 2024 ARC 國際大獎

2023 年年報

- 傳統年度報告：電力及天然氣服務：金獎
- 封面照片／設計：電力公司：金獎
- 內文設計：電力公司：銅獎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23/24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第 20 屆中國公共關係行業最佳案例大賽

- 企業社會責任類：銀獎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23/24：銅獎

◆ 香港工程師學會製造、工業及系統分部 — 工業大獎 2023

- 創新組別：銅獎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4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銅獎
- 變革管理特別獎
- 創新卓越獎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24

- 「開心企業10+」標誌

◆ 2023 – 24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10 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ERB 年度頒獎禮 2023 – 24

- ERB 傑出僱主獎

◆ 2024「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卓越企業嘉許狀

◆ 建造業義工獎勵計劃 2024

- CISVP 全年最積極企業大獎：優異獎
- 最積極參與機構

◆ 2024 香港國際 ESG 榜單年度評選

- 最佳節能減碳行動獎

◆ 最佳企業管治及 ESG 大獎 2024

- ESG 獎：評判嘉許



獎項一覽

顧客服務 30 獎項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第22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公司獎項

- 2024 年最佳公共服務

個人獎項

- 2024 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
(客戶聯絡中心 — 公共服務)
- 2024 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 客戶聯絡中心 — 公共服務
 - 顧客服務中心 — 公共服務
 - 技術支援中心 — 公共服務
 - 客戶聯絡中心 — 公共服務：優異獎 2 名
 - 技術支援中心 — 公共服務：優異獎 2 名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2024

公司獎項

- 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大獎 — 旗艦店：金獎
- 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組別獎 — 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2023 年 10 月 – 2023 年 12 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銅獎

2024 年 1 月 – 2024 年 3 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銀獎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6 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2024 年 7 月 – 2024 年 9 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銀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2024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至尊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2 項
- 最佳客戶體驗計劃：金獎
- 最佳科技應用客戶中心：銀獎

個人獎項

- 最佳實體客戶中心客服專員：銀獎
- 最佳數碼轉型倡導專員：銅獎

◆ 2024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香港星級品牌 2024 (企業獎)



環境保護 15 獎項



- ◆ **2023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公共及社區服務界別：金獎
- ◆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2023**
 - 製造業：金獎



-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電燈大樓)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發電科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輸配電科(電燈大樓)
-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9樓辦公室)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 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 **世界綠色組織**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 2024**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第4級
- ◆ **「咪嚟嘢食店」計劃**
 - 鑽石級別

品質、健康及安全

13 獎項



- ◆ **第23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金獎
 - 職安健宣傳推广大獎：金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銀獎
 - 工作安全氣候指數調查最佳實踐獎：銀獎
 - 最佳職安健演繹獎：銀獎
 - 安全文化大獎：銅獎
 -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卓越獎2名



- ◆ **第19屆職業健康大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
 - 超卓機構大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
 - 健康飲食推廣：優秀表現獎
 - 精神健康推廣：優秀表現獎
 - 體能活動推廣：優秀表現獎



- ◆ **第16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機構/企業組 — 管理層組別：優異獎

員工 42 獎項



- ◆ **行際草地滾球賽**
 - 冠軍
- ◆ **2023 年傑出學徒獎勵計劃**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優秀學徒獎

- ◆ **港專職業訓練學院傑出學員選舉 2024**
 - 傑出學員
- ◆ **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
 - 卓越領袖大獎
 - 銀獎
- ◆ **2023 義務工作嘉許狀**
 - 金獎3名
 - 銀獎11名
 - 銅獎23名

企業管治

我們的核心價值：
透明度、誠信和可持續發展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73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為長建之副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TPG Telecom Limited（「TPG Telecom」）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之執行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霍先生曾任電能、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主席，以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CKHGT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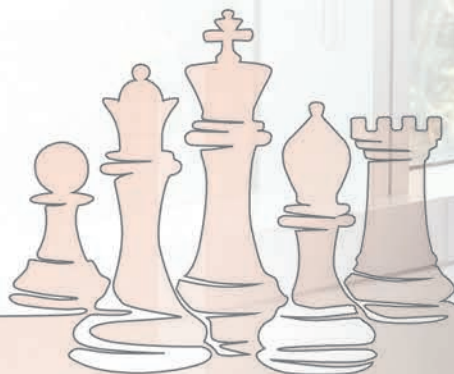
鄭祖瀛

行政總裁

68歲，自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港燈營運董事。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來順

62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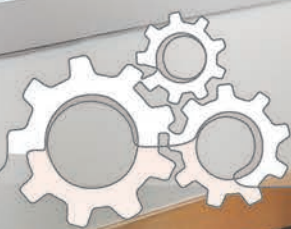
關應良

64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工程董事，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宜，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關先生自198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30年。關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王遠航

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



由左至右：陳來順、關應良、鄭祖濤、王遠航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60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2020年12月退休前，Al-Mohannadi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86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1988年起至2000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顧問，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Deven Arvind KARNIK

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先生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QIA」）基建主管。於2013年加入QIA前，Karnik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子建

57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王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發展策劃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統計處處長。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光超

57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總經理助理、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68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P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同時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曾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以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高寶華

68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關啟昌

75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1992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李蘭意

8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40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至2008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89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2005年至2012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2014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2015年1月起直至2025年3月退休前擔任長和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73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

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替任董事

陸法蘭

7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HTAL之主席、TOM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以及TPG Telecom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Cenovus Energy之董事及HTAL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曾任PT Indosat Tbk之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逾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管理團隊

陳樂文

54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30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蔡偉民

65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198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43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周火勝

55歲，發電科總經理，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30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何彥彪

54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30年。何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蘇顯倫

56歲，署理集團商務總經理，於1991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累積逾33年管理電力項目及採購活動的經驗。蘇先生持有皆為機械工程學的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尹偉堅

66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42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黃劍文

64歲，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35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國光

60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3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楊廣通

61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1987年9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37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61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38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5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25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8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4至3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34至36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72至77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14至3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74至77頁之風險因素及第51至71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86至163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66至174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將於2025年4月23日派發予2025年4月10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3年：15.94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3年：32.03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3年：15.94港仙）及16.09港仙（2023年：16.0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b)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年內，受託人－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200萬元（2023年：約港幣200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5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7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5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33.2%（2023年：43.1%），而向最大5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79.8%（2023年：74.4%）。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5%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鄭祖瀛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關應良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王遠航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同期間，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併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5年3月18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6至8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9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14至33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42至47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內。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

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分別設有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另設有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14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大會參與信託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4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4/4	–	1/1	–	–	2/2	4/4	–	2/2	√
鄭祖濠 (行政總裁)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關應良	4/4	–	–	–	2/2	–	4/4	–	–	√
王遠航	4/4	–	–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4/4	–	–	1/1	–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	–	–	3/4	–	–	√
夏佳理	4/4	2/4	–	–	–	–	4/4	2/4	–	√
Deven Arvind Kamik	4/4	–	–	–	–	–	4/4	–	–	√
王子建	3/4	–	–	–	–	–	3/4	–	–	√
朱光超	4/4	–	–	–	–	–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	2/2	2/2	4/4	–	2/2	√
高寶華	4/4	4/4	–	–	–	2/2	4/4	4/4	2/2	√
關啟昌	4/4	–	–	1/1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4/4	–	1/1	–	2/2	4/4	4/4	2/2	√
麥理思	4/4	–	–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4/4	1/1	–	–	2/2	4/4	4/4	2/2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下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年度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以提供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而評核結果會提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作內部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彼等於2024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2025年3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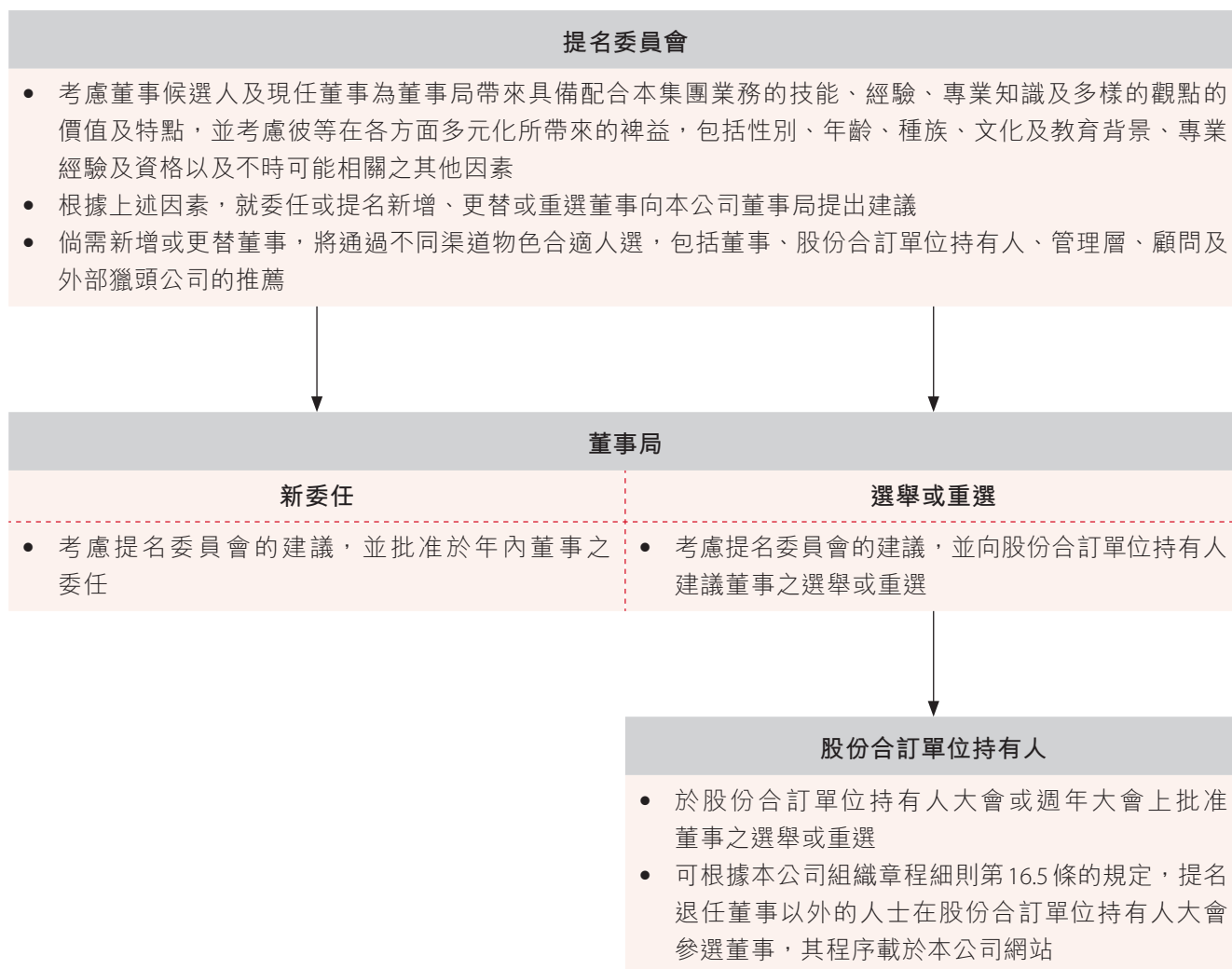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羅弼士先生及高寶華女士。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一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委任新董事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多元化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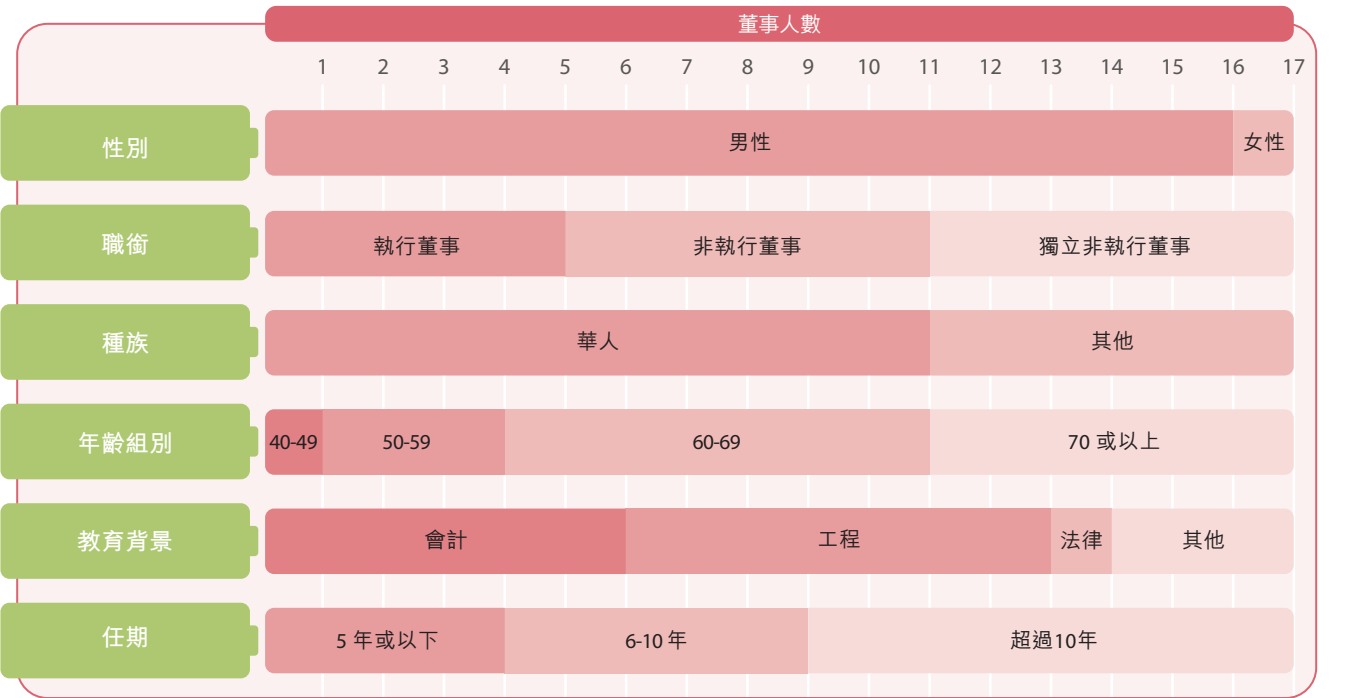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本公司亦確認多元化於整個集團內的重要性。本公司於2024年訂立僱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為僱員締造多元、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引。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為79%及21%。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下表列出董事局的才能組合：

才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人數 ^(附註)
董事局管治／領導	17
商業管理	15
策略規劃／風險管理	8
監管機制／公共政策	11
會計／財務	8
法律／監管	1
工程	7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11
可持續發展	4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4
資訊科技／數據	3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才能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局之獨立性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2024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開放式議程讓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之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2024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讀物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讀物及網上培訓
3.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鄭祖瀛	√	√	√
陳來順	√	√	√
關應良	√	√	√
王遠航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王子建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高寶華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一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已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

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鄭祖瀛先生。由於受託人一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	•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4)	1,398,000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502	≈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職責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2024年3月19日作出修訂的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及網絡安全準則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約章之修訂，以及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計報告；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有關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和程序)；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及網絡安全事故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及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2023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4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3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2024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2024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考慮並批准的事宜包括：

- 按2024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2025年的薪酬待遇；及
- 2025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年報第1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應良先生(執行董事)。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新採納及修訂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項下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之更新，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半年度檢討結果；及
- 審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2021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2028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80至85頁及第164及1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110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年報第173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去三年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2024年3月及8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燃料供應、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以及法例與規則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72至77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監控架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一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內部審計部門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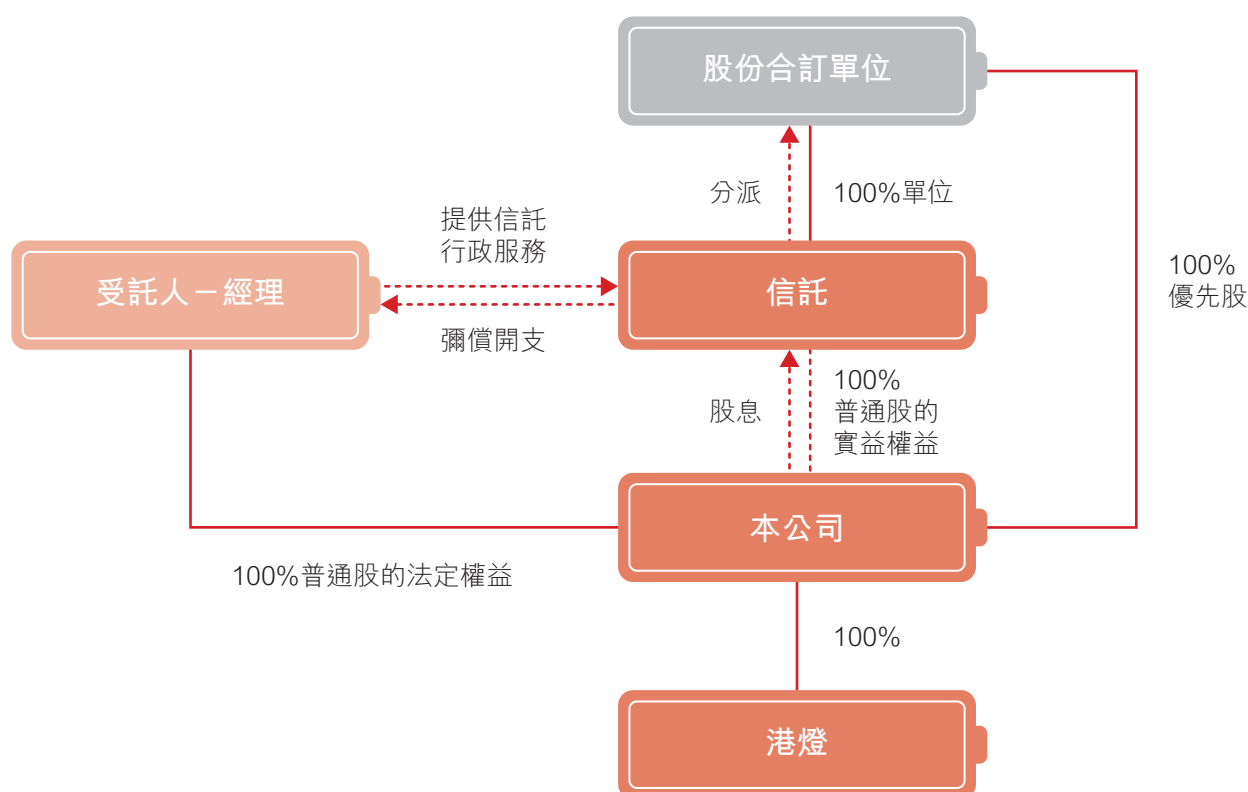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4年內，本公司錄得兩宗告密舉報，均牽涉違反《工作守則》，並沒有觸犯歧視、騷擾、侵犯個人資料私隱、貪污、洗錢或內幕交易罪行的舉報。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

信託及本公司於2024年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信託及本公司根據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聯繫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0 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4 年及 2025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81 頁。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 2024 年內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4 年週年大會

2024 年週年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2024年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表決的監票員。

除一項提呈的決議案為已獲超過75%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外，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已獲超過50%的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一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96%)；
- 選舉李澤鉅先生(98.4139%)、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99.8290%)、陳來順先生(99.9305%)、關啟昌先生(99.7934%)、關應良先生(99.9315%)及朱光超先生(98.9312%)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9.9698%)；及
- 授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0%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9.9979%)。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99.9978%)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hkei.hk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以及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司庫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80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2024年就遵守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

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2024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2024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Hyfor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體制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意識和管理的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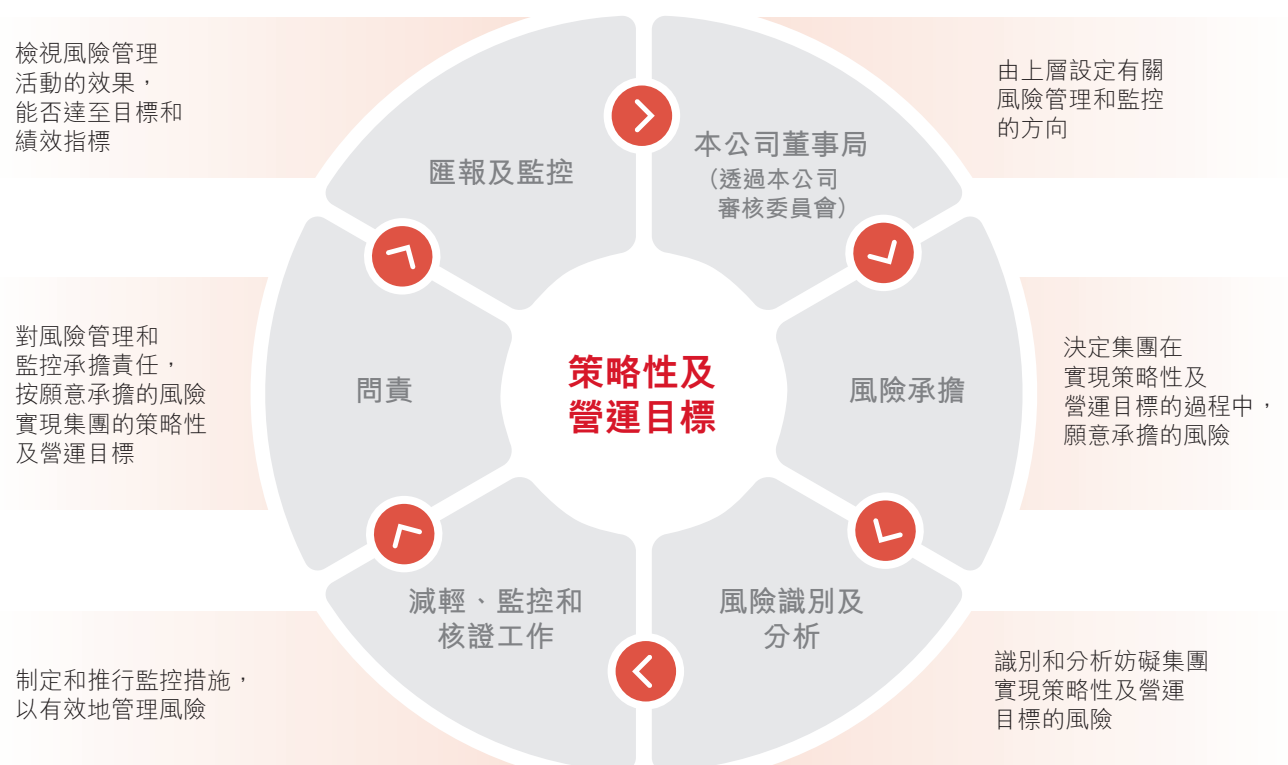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入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包括財務、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聲譽、法規、客戶服務、可靠性、組織運作以及員工參與，並按嚴重性排列，由輕微到非常嚴重等，同時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是屬於極少機會發生還是幾乎肯定

會發生。透過這兩項評估，集團可釐訂整體風險等級，了解需要優先處理和管理的風險，然後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影響和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

集團匯編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更新及監控，同時考慮新出現的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的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4至77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持續復蘇，通脹水平亦有所改善，然而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以及貿易衝突升級均令全球經濟繼續不穩定。香港經濟正在放緩，但隨著入境旅客人次增多，情況有望改善。

當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影響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24年下半年啟動了減息周期，於9月將聯邦基金利率下調50個基點，在11月再下調25個基點，並於12月進一步下調25個基點。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34至36頁的財務回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5年（2019年至2033年），協議每5年檢討一次。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及生態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越堤浪、暴雨、極端氣溫和其他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實體損害。政府在2021年10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制訂中長期目標，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半，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需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同時把握其帶來的低碳業務發展機遇。

集團透過加強發電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來應對實體風險，詳情見下文「供電可靠度」的風險因素。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推行各種減碳措施，並已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為發電組合減碳；推廣可再生能源；尋找其他潛在的零碳能源技術和方案；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定期審視在系統高壓裝置使用六氟化硫替代品的可行性和適用性；實施循環再用政策，

減少由營運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為希望加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集團根據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披露指引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更詳盡的介紹。

遵守環保規例

2008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包括南丫發電廠在內的發電廠在2010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當局至今已頒佈9份技術備忘錄，最新一份備忘錄在2021年頒佈，訂明2026年及以後年度規定的每年排放限額。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正在審議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並可能在2025年再進行修訂，然後發佈第十份技術備忘錄。

除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年度排放限額，集團還需遵守該條例中為南丫發電廠發出《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和細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環境牌照和許可證。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有可能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風險因素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天然氣和煤作燃料。因此，天然氣或煤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環保表現、業務、價值鏈、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燃料庫存。以合資形式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2023年7月投入商業運作，這個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項目，為集團提供另一個氣源，亦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此外，南丫發電廠有超低硫柴油庫存，可在天然氣和煤炭供應中斷時維持發電。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越堤浪、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實體和網絡安全、以及在電力系統關鍵設施發生火災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基礎設施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以抵禦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展開對關鍵基礎設施和資產的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進行策略性更換老化電力設備和電纜的計劃、提升供電和消防設備、定期檢討可靠度、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其中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為業務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減輕或消除各種潛在健康及安全的危險，包括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危害。我們持續改善並採用新技術，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措施和承擔。

集團繼續維持一系列監控和預防措施，以管理可能對集團營運構成風險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三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服務，並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供電，公司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和營運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以及相關轉變，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亦有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變更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財務報告

營運保持卓越，
為股東帶來穩健回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63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計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會計政策3(f)，(g)及(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8%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會計政策3(e)及(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2014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336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2024年11月30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按現行會計準則要求，參與評估管理層預測貼現現金流的方法以及應用在貼現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與同業公司的可比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18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收入	5	12,057	11,406
直接成本		(5,598)	(5,384)
		6,459	6,0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81	87
其他營運成本	8	(1,052)	(1,133)
經營溢利		5,488	4,976
財務成本	9	(1,408)	(1,360)
除稅前溢利	10	4,080	3,616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741)	(909)
遞延稅項		—	263
		(741)	(646)
除稅後溢利		3,339	2,97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228)	186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11	3,156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35.21 仙	35.72 仙

第91至16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11	3,1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204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33)	(6)
	171	29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2)	(4)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2	5
	-	1
	171	30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24	(10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01)	(269)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82	(395)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7	115
	(141)	(71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1	2,471

第91至16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13	74,79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837	5,033
	16	79,950	79,824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887	895
財務衍生工具	26	616	7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1,053	968
		116,129	116,0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82	1,0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8	1,4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a)	30	21
		2,370	2,4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3	(2,787)	(3,41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	(215)	(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727)	(7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224)	(889)
		(3,998)	(5,118)
流動負債淨額		(1,628)	(2,625)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4,501	113,4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50,083)	(49,447)
財務衍生工具	26	(156)	(181)
客戶按金		(2,507)	(2,449)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0,140)	(10,12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56)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401)	(1,382)
		(64,343)	(63,774)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868)	(670)
淨資產		49,290	48,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9,282	48,970
權益總額		49,290	48,978

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91至16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百萬元	股本 (附註30(b))	股本溢價 (附註30(c))	對沖儲備 (附註30(d)(i))	收益儲備 (附註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14)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788	(357)	1,422	49,333
202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56	-	3,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714)	29	-	(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714)	3,185	-	2,47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	-	-	4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78	(2)	1,422	48,978
202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11	-	3,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	171	-	30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3,282	-	3,14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47,472	(62)	450	1,422	49,290

第91至16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2(b)	9,049	9,460
已付利息		(1,307)	(1,264)
已收利息		39	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06)	(169)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375	8,071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3,769)	(3,972)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231)	(307)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18)	(115)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2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991)	(4,38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697	2,500
償還銀行貸款	22(c)	–	(3,477)
贖回中期票據	22(c)	(300)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2(c)	(2)	(1)
新增客戶按金	22(c)	325	311
償還客戶按金	22(c)	(267)	(243)
已付分派／股息		(2,830)	(2,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377)	(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	(35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5)	(23)

第91至16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集團控制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或本公司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其資產的權利及其負債的責任。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該權益最初以成本入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按權益法列賬的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未實現虧損依照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3(f)(viii))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 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屬於這種情況。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如未資本化，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調整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3(f)及(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集團改變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如該修改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公司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應得和預期收到的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如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更短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的情況外，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結算日被認為低信用風險的財務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財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合理及有理據，並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集團過往經驗和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當(i)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ii)應收賬款逾期90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已違約，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事件；
- 以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集團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需接受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分組為最小資產組別，這些資產組別能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才能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和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如果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則就該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以日後從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形式所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相關的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損益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應收款項便被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算。其後所有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包括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3(v))。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3(l))。

(p)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參閱附註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以現值基礎確定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任何非有效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確認該非財務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被終止或被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

若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2024至2028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則依照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值基礎。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一般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會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並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惟在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次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該交易不屬於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僅限於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及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可由未使用稅損、未使用稅項扣減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而予以確認，但僅限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的情況。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異轉回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被轉回。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確定。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3(x)(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3(x)(i)(1)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018	11,32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7)
	12,012	11,314
電力相關收益	45	92
	12,057	11,406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9	44
其他收益	42	43
	81	8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85	341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41	238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86	76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215	22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5	256
	1,052	1,133

9. 財務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724	1,761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287) (29)	(366) (35)
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1,408	1,360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3.3% (2023 年：3.3%)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2,904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1
租賃土地攤銷	195	196
短期租賃支出	8	5
存貨成本	5,648	6,867
存貨減值	13	10
員工薪酬	758	73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5	2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6	5
— 非核數服務 (參閱下列附註)	—	1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33.4 萬元 (2023 年：78.5 萬元)。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41	909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263)
	741	646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4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3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80	3,616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673	59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87	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	(5)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5)	(28)
實際稅項開支	741	6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200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2023年所採用的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¹⁾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4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23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¹⁾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1.15	—	—	1.27	1.52
鄭祖瀛 ⁽⁵⁾⁽⁷⁾						
行政總裁	0.09	5.72	—	5.02	10.83	9.03
陳來順	0.07	3.67	—	—	3.74	3.59
關應良 ⁽⁵⁾⁽⁸⁾	0.09	3.23	0.43	1.45	5.20	4.28
王遠航	0.07	2.55	0.02	0.65	3.29	3.07
尹志田 ⁽⁹⁾	—	—	—	—	—	11.63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⁴⁾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9	0.48	—	—	0.57	0.66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²⁾	0.14	0.07	—	—	0.21	0.22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王子建	0.07	—	—	—	0.07	0.07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³⁾⁽⁵⁾	0.11	0.02	—	—	0.13	0.14
高寶華 ⁽²⁾	0.14	—	—	—	0.14	0.14
關啟昌 ⁽⁴⁾	0.09	0.03	—	—	0.12	0.12
李蘭意 ⁽²⁾⁽⁴⁾	0.16	0.02	—	—	0.18	0.19
麥理思	0.07	0.05	—	—	0.12	0.11
羅弼士 ⁽²⁾⁽³⁾	0.16	0.01	—	—	0.17	0.17
替任董事						
陸法蘭 ⁽⁶⁾	—	0.04	—	—	0.04	0.04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¹⁰⁾	—	—	—	—	—	0.03
2024年總額	1.68	17.04	0.45	7.12	26.29	
2023年總額	1.68	22.24	0.23	11.07		35.22

附註：

- (1)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 (2)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於202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8) 於202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3年7月1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同時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10) 於2023年7月1日起退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11)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a) 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2023年：3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3位(2023年：2位)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6	7.48
退休計劃供款	1.42	0.98
花紅	3.96	2.92
	15.84	11.38

- (b) 管理團隊(包括在上述附註(a)披露的3位(2023年：2位)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4 數目	2023 數目
無至500,000元	1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3	3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5	5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2	2

- (c) 下列為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薪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	73
離職後福利	4	3
	71	76

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未償還款項。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2019年1月1日成立，初始資金從2009 – 2018年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至)綜合損益表：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55	(255)
減費儲備金	32	3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一年內投入的撥備金額	—	13
一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41	25
	228	(186)

港燈2024年的獎勵金4,049.9萬元(2023年：3,829.1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872	13	27	912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1)	13	(13)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255)	31	—	(224)
年內投入金額	—	—	45	45
年內資助金額(參閱下列附註2)	—	—	(63)	(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0	31	9	670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1)	31	(3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155	32	—	187
年內投入金額	—	—	25	25
年內資助金額	—	—	(14)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816	32	20	868

附註1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附註2 2023年內資助金額包括向每月用電量300度或以下的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9.5仙的特別電費補助。2023年提供的特別電費補助總額為3,888.1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11	3,156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1)	5,807	5,206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2	1,94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3)	(80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6)	(18)
— 已付稅款	(1,406)	(169)
	(1,303)	9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787)	(4,08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1,277)
— 財務成本淨額	(1,499)	(1,527)
	(1,499)	(2,804)
可供分派收入	2,329	2,42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4)	501	404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1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一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附註3 受託人一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23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3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16.09仙(2023年：16.09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14.22億元(2023年：14.22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16.09仙(2023年：16.09仙)的末期分派，合共14.22億元(2023年：14.22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3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3 年：16.09 仙)	1,422	1,422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31.11億元(2023年：31.56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23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516	2	64,513	1,288	10,870	97,189	6,960	104,149
添置	-	3	73	19	4,244	4,339	1	4,340
轉換類別	270	-	4,021	249	(4,540)	-	-	-
清理	(326)	(1)	(1,959)	(43)	-	(2,329)	-	(2,3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460	4	66,648	1,513	10,574	99,199	6,961	106,160
添置	-	1	52	26	3,572	3,651	-	3,651
轉換類別	2,981	-	5,594	79	(8,654)	-	-	-
清理	(52)	(1)	(690)	(39)	-	(782)	(1)	(7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89	4	71,604	1,579	5,492	102,068	6,960	109,02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615	1	18,093	748	-	23,457	1,732	25,189
清理後撥回	(177)	(1)	(1,836)	(43)	-	(2,057)	-	(2,057)
年內攤銷／折舊	619	1	2,253	135	-	3,008	196	3,2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57	1	18,510	840	-	24,408	1,928	26,336
清理後撥回	(49)	(1)	(553)	(39)	-	(642)	-	(642)
年內攤銷／折舊	630	2	2,409	148	-	3,189	195	3,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8	2	20,366	949	-	26,955	2,123	29,07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1	2	51,238	630	5,492	75,113	4,837	79,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03	3	48,138	673	10,574	74,791	5,033	79,824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2.87億元(2023年：3.66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1.14億元(2023年：1.03億元)。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16年年期（2023年：16年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5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6.63%（2023年：7.08%）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0%（2023年：1.0%）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24年11月30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7.28%（2023年：7.17%），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2024年11月30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84.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1
其他流動資產	189	114
	189	125
非流動資產	5,020	4,973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88)	(86)
財務負債	(142)	(1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	(223)
	(428)	(421)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868)	(2,896)
財務負債	(1,913)	(1,781)
	(4,781)	(4,677)
淨資產	-	-
收入	785	527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包含在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267	123
財務成本	257	12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合營公司權益(續)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887	895
	887	895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和2023年再簽訂兩份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9.78億元。

20. 存貨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73	692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09	311
	982	1,003

存貨及物料中有1.55億元(2023年：1.38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681	724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84	651
	1,265	1,37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6)	2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	93
	1,358	1,469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4.43億元(2023年：4.89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614	664
1至3個月內	53	4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	12
	681	724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4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663	(11)	652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5	20	(3)	1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12	-	12
		695	(14)	68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2023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691	(13)	678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7	21	(4)	1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9	—	29
		741	(17)	724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結餘	17	1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	5
年內註銷金額	(4)	(2)
於12月31日結餘	14	17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2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3)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21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80	3,616
調整：			
利息收入	7	(39)	(44)
財務成本	9	1,408	1,36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29	35
折舊	10	3,075	2,905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5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125	256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86	76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收益		(1)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8	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	15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62	1,9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		(92)	(1,28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6)	(18)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67)	(12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14)	(63)
來自營運的現金		9,049	9,46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25)	中期票據 (附註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28(b))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3,017	27,145	2,449	3	(703)	141	52,05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97	-	-	-	-	-	697
贖回中期票據	-	(300)	-	-	-	-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25	-	-	-	325
償還客戶按金	-	-	(267)	-	-	-	(26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697	(300)	58	(2)	-	-	453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7	(26)	10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4	227	-	-	-	-	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38	27,072	2,507	2	(576)	115	52,858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987	27,225	2,381	1	(1,289)	127	52,43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00	-	-	-	-	-	2,500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3,477)	-	-	-	-	-	(3,477)
贖回中期票據	-	(300)	-	-	-	-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	-	-	(1)
新增客戶按金	-	-	311	-	-	-	311
償還客戶按金	-	-	(243)	-	-	-	(24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977)	(300)	68	(1)	-	-	(1,210)
公平價值變動	-	-	-	-	586	14	60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3	-	-	3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	220	-	-	-	-	22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17	27,145	2,449	3	(703)	141	52,052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2,742	3,381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1	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1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參閱附註 34(b)(ii))	1	-
	2,745	3,384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42	33
	2,787	3,41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05	1,353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753	901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884	1,127
	2,742	3,381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1)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電站及不設用戶變電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2)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3	63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	6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7)	(36)
於12月31日	42	33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於2023年5月，港燈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1.1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以將要繳交的燃料調整費凍結在2023年4月份水平。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53	(1,892)
轉至損益	(4,184)	(5,401)
年內燃料調整費	4,346	7,356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	(10)
於12月31日	215	53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738	23,017
流動部分	(427)	(415)
	23,311	22,602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365	8,661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863	834
	9,228	9,495
流動部分	(300)	(300)
	8,928	9,195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597	13,581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4,247	4,069
	17,844	17,650
非流動部分	50,083	49,447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4%至4%(2023年：2.4%至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1.875%至2.875%(2023年：1.875%至2.87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10.56億元(2023年：10.56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3.5%(2023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4億美元(2023年：4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4.375%(2023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2022年10月12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18。
- (d) 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均受制於集團某些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而該等比率會於每個中期及／或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認為對履行此等契諾並無困難。附註31(b)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22,168	300
2年後但5年內	8,823	29,974
5年後	19,092	19,173
	50,083	49,447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24		2023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88)	—	(92)
— 利率掉期合約	483	(1)	602	(26)
— 遠期外匯合約	135	(68)	136	(64)
	618	(157)	738	(182)
分別為：				
流動	2	(1)	1	(1)
非流動	616	(156)	737	(181)
	618	(157)	738	(182)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3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界定供款計劃」)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因此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該投資基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部分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量(「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部分」)(參閱附註27(b))。

上述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自2000年12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Willis Towers Watson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24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103	3,085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106)	(2,308)
	997	77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53	96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6)	(191)
	997	777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12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085	3,065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95	109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96	130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32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9
已付福利	(212)	(260)
於12月31日	3,103	3,085

集團預計於2025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4,900萬元。

(i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2,308	2,341
本年度服務成本	36	38
利息成本	73	85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9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負債的經驗調整	(11)	2
－財務假設變動	(76)	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	–
已付福利	(212)	(260)
於12月31日	2,106	2,308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36	38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22)	(24)
	14	14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直接成本	5	8
其他營運成本	9	6
	14	1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760	725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204	35
於12月31日	964	760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36	220
歐洲股票	101	155
北美股票	568	51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47	143
全球債券	2,009	2,005
存款、現金及其他	42	45
	3,103	3,085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	2023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3.9%	3.5%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部分	3.5%	2.9%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0.25%	(31)	(36)
— 下調0.25%	32	37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0.25%	31	36
— 下降0.25%	(30)	(35)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47)	(50)
— 延後一年	47	50

(2)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0.25%	(10)	(12)
— 下調0.25%	10	12
入賬利息		
— 增加0.25%	10	1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23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4	2023
退休金計劃	10.1 年	10.8 年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4.7 年	5.1 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81	77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244.6 萬元(2023 年：204.6 萬元)。沒收供款(即由僱主供款但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並無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400	1,381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1
	1,401	1,382

(a) 撥備

	2024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1月1日	1,381
額外撥備	86
已用撥備	(67)
於12月31日	1,400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4		2023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1	1	2	2
1年後但2年內	1	1	1	1
	2	2	3	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2		3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41	909
已付暫繳利得稅	(517)	–
	224	909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	(20)
	224	889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140	10,12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0,037	312	70	76	10,495
列支／(計入)損益	52	(321)	3	3	(263)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6	(115)	(109)
直接列支權益	—	—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089	(9)	79	(35)	10,124
列支／(計入)損益	25	(27)	3	(1)	—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3	(17)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4	(36)	115	(53)	10,140

(ii) 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65	3,864	1,422	53,131
2023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705	-	3,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5)	-	-	(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3,705	-	3,57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30	4,739	1,422	53,871
2024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109	-	1,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53)	-	-	(53)
全面收益總額	-	-	(53)	1,109	-	1,05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177	3,018	1,422	52,097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2023 年：16.09 仙)，合共 14.22 億元(2023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24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23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57	609	1,3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25)	18	(10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269)	–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3	(3)	40
	(351)	15	(33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參閱下文附註2)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3)	406	627	1,0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89	(77)	112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301)	–	(3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12	22
	(102)	(65)	(167)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參閱下文附註2)	–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3)	304	567	871

附註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	(536)	(578)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3	(428)	(39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	(63)	(63)
對沖與交易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5	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2)	—	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5)	80	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3)	(14)	(941)	(955)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2	60	82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	(63)	(63)
對沖與交易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12	12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2)	—	(4)	(4)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	(1)	(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3)	4	(937)	(933)

附註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2024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2023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24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50,810	50,162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21)
淨負債	50,825	50,185
權益總額	49,290	48,978
淨負債	50,825	50,185
淨總資本	100,115	99,163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4.4億元（2023年：4.51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5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2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4			2023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淨額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483	(89)	394	602	(118)	484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135	(68)	67	136	(64)	72
總額		618	(157)	461	738	(182)	556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88	(88)	–	92	(92)	–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1	(1)	–	26	(26)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68	(68)	–	64	(64)	–
總額		157	(157)	–	182	(182)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48.5億元(2023年：65.35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2024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百萬元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於12月31日 賬面金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555	23,384	10,247	27,936	64,122	51,019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	－	－	45	4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0	－	－	－	2,460	2,460
	5,060	23,384	10,247	27,936	66,627	53,524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22)	(266)	(113)	(45)	(746)	(491)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81
－流出	201	116	95	24	436	
－流入	(198)	(113)	(88)	(29)	(428)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67)
－流出	3,638	－	7,923	10,340	21,901	
－流入	(3,660)	－	(8,175)	(10,893)	(22,728)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	－	－	－	5	
－流入	(5)	－	－	－	(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23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680	2,251	32,364	28,578	65,873	50,390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	－	44	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6	－	－	－	3,056	3,056
	5,780	2,251	32,364	28,578	68,973	53,490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94)	(395)	(439)	(80)	(1,308)	(593)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86
－流出	202	201	180	55	638	
－流入	(197)	(197)	(172)	(59)	(625)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72)
－流出	1,553	－	3,379	13,372	18,304	
－流入	(1,551)	－	(3,510)	(14,013)	(19,07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44	－	－	－	144	
－流入	(144)	－	－	－	(144)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3(q)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1:1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7,206)	(37,265)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604)	(12,897)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客戶按金	(2,507)	(2,449)
	(16,126)	(15,369)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1.25億元(2023年：1.16億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1.88億元(2023年：2.68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23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3(q)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1:1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元(以原幣顯示)	2024	
	美元	日圓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67)	(1,2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95)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62)	(1,23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5	9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7)	(1,143)

百萬元(以原幣顯示)	2023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96)	(1,4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72)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68)	(1,40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0	13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78)	(1,275)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4		2023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日圓	(2)	-	-	-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23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2024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6 年 至 2035 年	2.09%	27,668	483	-	(89)	-	189	(189)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5 年 至 2034 年	參閱下列附註	11,339	40	2	(41)	(1)	(31)	31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4 年	參閱下列附註	10,546	93	-	(26)	-	(46)	46	-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6 年 至 2035 年	2.09%	27,668	602	-	(118)	-	(125)	125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4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8,493	34	1	(40)	(1)	5	(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9,811	101	-	(23)	-	13	(13)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4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5年	參閱下列附註	5	-	-	-	-	-	-	-

2024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財務負債	(5)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3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4 年	參閱下列附註	144	-	-	-	-	-	-	-

2023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財務負債	(145)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4	2023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954	7.4867
日圓：港元	0.0510	0.0543
歐元：港元	-	8.5846
日圓：美元	152.8640	118.172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483	602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135	136
		618	738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88	92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1	26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68	64
		157	182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7,437	5,83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7,967	21,073

(b)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1,900萬元（2023年：3,100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5.31億元（2023年：7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23年：無）。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4,600萬元(2023年：4,5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4年12月31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500萬元(2023年：600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9中披露。
- (ii)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 (i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800萬元(2023年：3,600萬元)。
- (iv) 根據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接收站使用協議，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收回2.22億元(2023年：1.84億元)經營服務費用和8,800萬元(2023年：3,500萬元)設施服務費用。
- (v) 根據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借調人員協議和一份主要服務協議，港燈向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企業支援服務。於2024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為700萬元(2023年：800萬)。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附註34(a)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637	62,349
財務衍生工具		177	241
		60,814	62,59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
		50	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	(92)
流動負債淨額		(27)	(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0,787	62,5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90)	(8,681)
財務衍生工具		-	(10)
		(8,690)	(8,691)
淨資產		52,097	53,871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8	8
儲備		52,089	53,863
權益總額		52,097	53,871

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6至174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18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元	2023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170至17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元	2023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170至17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2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2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1

第170至17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4 元	2023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170至17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2014年1月1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116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2(d)(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2(d)(i)(1)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63,000 元（2023 年：62,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727,000 元（2023 年：763,0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因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的規定，並無披露董事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24		2023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Sure Grade Limited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收入	12,057	11,406	10,793	11,344	10,389
經營溢利	5,488	4,976	4,509	4,845	4,140
財務成本	(1,408)	(1,360)	(961)	(800)	(971)
除稅前溢利	4,080	3,616	3,548	4,045	3,169
所得稅	(741)	(646)	(629)	(735)	(568)
除稅後溢利	3,339	2,970	2,919	3,310	2,601
按管制計劃調撥	(228)	186	35	(377)	13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11	3,156	2,954	2,933	2,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9,950	79,824	78,960	76,740	74,434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6	2,600	3,125	2,118	1,781
流動負債淨額	(1,628)	(2,625)	(233)	(3,470)	(6,6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4,501	113,422	115,475	109,011	103,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43)	(63,774)	(65,230)	(59,553)	(54,75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868)	(670)	(912)	(1,065)	(726)
淨資產	49,290	48,978	49,333	48,393	47,743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9,282	48,970	49,325	48,385	47,735
權益總額	49,290	48,978	49,333	48,393	47,74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15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33年12月31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2024年及2023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7%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電力銷售	12,018	11,321	10,724	11,312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4,184	5,401	6,922	3,122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86	131	111	73	162	77	115	93	79	74
電費收入毛額	16,288	16,853	17,757	14,507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燃料費用	(5,653)	(6,891)	(8,420)	(4,778)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經營費用	(1,811)	(1,704)	(1,702)	(1,735)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利息	(1,081)	(1,024)	(722)	(621)	(778)	(764)	(779)	(719)	(811)	(838)
折舊及攤銷	(2,764)	(2,497)	(2,543)	(2,530)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除稅前收入淨額	4,979	4,737	4,370	4,843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管制計劃稅項	(870)	(1,113)	(459)	(670)	(695)	(688)	(557)	(698)	(1,209)	(1,140)
除稅後收入淨額	4,109	3,624	3,911	4,173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借入資本的利息	1,348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0	10	1	-	-	1	-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5,467	4,962	4,929	5,099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撥(至)/自電費穩定基金	(155)	255	80	(344)	164	(222)	(303)	(291)	181	84
准許利潤	5,312	5,217	5,009	4,755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借入資本的利息	(1,348)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0)	(10)	(1)	-	-	(1)	-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	(40)	(38)	(32)	(32)	(25)	(32)	-	(5)	(5)	(5)
撥至減費儲備金	(32)	(31)	(13)	(1)	(8)	(14)	(6)	(1)	(1)	(1)
利潤淨額	3,882	3,810	3,946	3,796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64,459	63,784	62,162	59,355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合營公司權益	887	895	793	477	278	42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53	968	882	1,045	887	809	593	648	454	580
財務衍生工具	439	496	1,042	596	616	641	539	784	1,034	314
	66,838	66,143	64,879	61,473	58,218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50,376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73	692	1,158	620	430	522	675	671	624	525
存貨及物料	309	311	288	284	296	297	314	340	361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9	1,407	1,571	1,147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1,892	252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0	324	33	51	297	33	1,658	310	6,155
	2,320	2,430	5,233	2,336	1,708	2,172	2,046	3,734	2,513	8,19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7)	(715)	(557)	(1,233)	(1,486)	(6,010)	(440)	—	(335)	(90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5)	(53)	—	—	(796)	(647)	(855)	(2,771)	(4,088)	(2,2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7,290)	(9,617)	(10,132)	(8,883)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44)	—	—	—	(33)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24)	(889)	(149)	(506)	(541)	(577)	(137)	(214)	(351)	(360)
	(8,501)	(11,318)	(10,838)	(10,622)	(9,930)	(14,207)	(8,039)	(9,611)	(11,037)	(9,062)
流動負債淨額	(6,181)	(8,888)	(5,605)	(8,286)	(8,222)	(12,035)	(5,993)	(5,877)	(8,524)	(8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0,657	57,255	59,274	53,187	49,996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49,5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393)	(40,766)	(41,982)	(36,729)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財務衍生工具	(156)	(171)	(78)	(102)	(370)	(14)	(411)	(184)	(73)	(168)
客戶按金	(2,507)	(2,449)	(2,381)	(2,317)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遞延稅項負債	(7,584)	(7,478)	(7,723)	(7,113)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6)	(191)	(158)	(350)	(367)	(368)	(393)	(288)	(406)	(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1)	(1,382)	(1,430)	(1,314)	(1,122)	(955)	(747)	(503)	—	—
	(53,097)	(52,437)	(53,752)	(47,925)	(45,463)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46,100)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	(816)	(630)	(872)	(1,050)	(698)	(848)	(620)	(316)	(24)	(204)
減費儲備金(附註2)	(32)	(31)	(13)	(1)	(8)	(14)	(6)	(1)	(1)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附註3)	(20)	(9)	(27)	(14)	(20)	(16)	(22)	(18)	(14)	(10)
淨資產	6,692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4,499	1,868	1,756	1,666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對沖儲備	(218)	(131)	443	120	(31)	336	(61)	310	597	(141)
權益總額	6,692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415	7,369	7,149	7,409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住宅用電	2,451	2,384	2,505	2,659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工業用電	284	287	287	293	289	293	305	306	315	326
合計(百萬度)	10,150	10,040	9,941	10,361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1.1	1.0	(4.0)	2.2	(3.7)	(0.2)	(0.7)	(1.6)	(0.8)	(0.7)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19.5	114.5	109.0	109.0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	-	(0.4)	(2.3)	(4.0)	(4.0)	-	-
特別回扣	-	-	(1.0)	-	-	-	-	-	-	-
淨基本電費	119.5	114.5	108.0	109.0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燃料調整費	46.0	82.5	27.3	17.4	24.8	23.4	23.4	23.4	27.9	32.3
燃料費特別回扣	-	-	-	-	-	(2.3)	(16.0)	(17.9)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65.5	197.0	135.3	126.4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客戶總數(千位)	593	589	586	584	583	581	579	577	575	572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1,050	1,750	1,750	2,000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1)	1,475	1,095	1,095	1,060	1,06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附註2)	3	3	2	2	2	2	2	2	2	2
合計(兆瓦)	3,083	3,403	3,402	3,617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255	2,269	2,384	2,384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0.6)	(4.8)	-	2.1	(2.5)	0.8	(5.5)	3.5	0.0	(1.3)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6.2	55.9	52.8	55.1	55.0	56.4	56.8	54.0	56.7	57.3
熱功效率(百分率)	41.5	39.3	38.9	37.6	37.6	35.5	35.6	35.9	35.9	36.2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4.8	89.4	86.6	89.0	89.5	90.9	90.7	87.1	85.6	85.5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4,038	4,012	3,977	3,962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僱員人數	1,649	1,657	1,690	1,699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3)	3,659	4,447	5,734	6,001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附註：

- 為達至香港自2020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50%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興建新燃氣機組L10和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GT57的退役時間至2022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L11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GT57，港燈2020年和2021年的發電容量為3,272兆瓦。
- 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2005年投產。南丫發電廠太陽能發電系統由2010年投產時的550千瓦增加至2023年的1.4兆瓦，連同安裝在公司辦公處所及電站天台的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總容量達2.4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鄭祖瀛(行政總裁)
陳來順
關應良
王遠航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關啟昌
李澤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祖瀛(主席)
方志偉
關應良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企業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
黃劍文(財務總監)或
周文堅(集團司庫)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4年8月13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5年3月18日
除淨日	2025年4月9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港仙	2024年9月6日
末期分派：16.09港仙	2025年4月23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週年大會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5年5月2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	港幣468億3,2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3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股份代碼：CKI）上市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字詞／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收取指示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撤回該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提交一份新的回條。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參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及／或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